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 一、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以美国高通公司提供的主控IC为原料，主控IC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Wi-Fi模块的性能；并且在单个Wi-Fi模块所需原材料总成本中，主控IC成本占比超过50%。虽然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美国高通公司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但同时亦存在一定的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若主要供应商出现了内部人员失误或设备故障等内部原因，或出现了市场波动、灾害等外部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及时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生产原料，且公司短期内未能及时更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一旦美国高通公司放弃与思存科技进行合作，或者大规模与其他竞争对手开展合作，将对公司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此外，若美国高通公司大幅提高主控IC的价格，还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物联网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品牌厂商的需求趋向于多样化、复杂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以满足下游的多元化需求。技术领先的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持产品的优势地位。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将面临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 三、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6%、90.19%，逐年下降但比重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多为经销商。为了有效地整合了供应链资源，最终落地产品的品牌厂商大多通过中间商统一采购包括Wi-Fi模块在内的各类零件，在达成稳定合作后，一旦品牌厂商有

产品需求时，均通过经销商下单。品牌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产品供应能力。一旦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就可以较为稳定的获得产品订单。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批量售出给多家最终客户，导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 四、信息安全风险

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之上延伸和扩展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无处不在的数据感知、以 Wi-Fi 为主的信息传输、智能化的信息处理，除了需要面对传统的互联网网络安全问题之外，还面临着新型的安全挑战。在物联网的应用中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防御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个人信息、业务信息、国家信息等丢失或被他人盗用，给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 五、行业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当前，互联网巨头积极进入 Wi-Fi 模组行业并采取低价、补贴、免费等手段强行推动自身产品，使得行业的竞争态势趋向于恶化。公司积极开展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及客户服务，并做好技术适应性推广工作。同时考虑在合适的时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以解决恶性竞争的问题。

#### 六、物联网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在物联网相关子行业进行拓展，且该部分业务占比很大，一旦物联网发展受到用户接受度低、经济发展放缓、技术准备不充分、上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短期业绩将发生较大波动。对此，公司采取了控制存货、减少风险较高领域内研发投入的措施，积极拓展预期清晰、准备充分的细分市场，特别是稳步发展机顶盒、电视机、无人机等未来确定性很大的领域。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荣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荣泽投资中李非持有 98% 的股权，梁杰的母亲肖筱媛持有 2% 的股权；李非与梁杰为夫妻关系，李非为公司的董事长，梁杰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各项制度不能实际执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	2
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	2
三、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	2
四、信息安全风险 .....	3
五、行业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	3
六、物联网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3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
释义.....	7
一、普通术语 .....	7
二、专业术语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概况 .....	14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	1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4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5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6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81
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	84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4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7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08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109
六、同业竞争情况 .....	112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1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1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24</b>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36
三、审计意见 .....	13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3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55
- .....	16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3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8
八、资产评估情况 .....	18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89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19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19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96</b>
<b>第六节 附件</b> .....	<b>201</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存科技、上海思存	指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思存有限、思存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北京思存	指	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存科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思存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思存科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武汉亿沃特、亿沃特	指	合营公司，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b>比翼电子</b>	<b>指</b>	<b>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思存于 2016 年 4 月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b>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派瑞融科	指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更名为“北京派瑞融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派瑞清科	指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荣泽投资	指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策正投资	指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柏年	指	嘉兴柏年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士杰英	指	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视电视	指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京鸿志	指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韦尔公司	指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荣生利文	指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环旭电子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朔联科技	指	朔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通、高通公司、Qualcomm	指	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 Atheros, Inc），是一家美国的无线电通信技术研发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7 月，在无线通讯行业具有重要地位。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家电制造业为主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思存科技是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无锡飞翎电子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洗衣机事业部工厂）、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供应商。
博鹏发	指	深圳市博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491，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上海寰创	指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768，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公司，即高德纳咨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是全球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8235，是中国首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
Forrester Research	指	弗雷斯特研究公司，是一家独立的技术和市场调研公司，针对技术给业务和客户所带来的影响提供务实和具有前瞻性的建议。

外协生产制造商	指	指由于本企业生产能力不足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由其他单位或组织协作完成生产制造的任务。
“6S”现场管理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二、专业术语

WLAN 技术	指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是指无线局域网。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无线保真），是一种无线联网的技术。
Wi-Fi 模块、Wi-Fi 模组	指	又名串口 Wi-Fi 模块，是一种 Wi-Fi 通信的传输转换产品，属于物联网传输层，功能是将串口或 TTL 电平转为符合 Wi-Fi 无线网络通信标准的嵌入式模块，内置无线网络协议 IEEE802.11b.g.n 协议栈以及 TCP/IP 协议栈。传统的硬件设备嵌入 Wi-Fi 模块可以直接利用 Wi-Fi 联入互联网，是实现无线智能家居、M2M 等物联网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Bluetooth 技术	指	蓝牙技术，是一种开放性的、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无线电技术
Zigbee 技术	指	紫蜂技术，是一种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低成本的双向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合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中，同时支持地理定位功能。
UWB 技术	指	UWB 技术，即超宽带（Ultra Wide Band）技术。UWB 无线通信是一种不用载波，而采用时间间隔极短（小于 1ns）的脉冲进行通信的方式。
EoC 终端	指	Ethernet over Coax，以太数据通过同轴电缆传输；EOC 终端就是接收数据和电视的混合信号，并将两种信号分离出来。
PCB	指	印制线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IC 芯片、主芯片、主控 IC	指	IC 芯片（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而今几乎所有看到的芯片，都可以叫做 IC 芯片。这里特指高通公司所产。
ODM	指	ODM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IoT	指	即物联网，是指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通讯识别(RFID)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

		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QC	指	质量检测
SPI FLASH	指	Serial Peripheral Interface, 串行外围设备接口, 是一种常见的时钟同步串行通信接口, 通过 SPI 口对 flash 进行读写。
attached PCB antenna	指	是指附加电路板的天线。
on-chip 处理器	指	是指将功能集中在一个芯片上的处理器。
Suspend 待机模式	指	即系统挂起待机模式, 整个系统处于省电状态, 将当前的工作保存, 等需要时又回到该工作环境。
白色家电	指	指可以替代人们家务劳动的电器产品, 主要包括洗衣机、部分厨房电器 (如空调、电冰箱等)。
黑色家电	指	黑色家电是指可提供娱乐的产品, 比如: DVD 播放机、彩电、音响、游戏机、摄像机、照相机、电视游戏机、家庭影院、电话、电话应答机等。
IPV4/6	指	即 IPV4、IPV6。目前的全球因特网所采用的协议族是 TCP/IP 协议族。IP 是 TCP/IP 协议族中网络层的协议, 是 TCP/IP 协议族的核心协议。IPV4 即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4, 是第一个被广泛使用的互联网协议。IPV4 的下一个版本就是 IPV6。
TCP/IP Stack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Internet Protocol 的简写, 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栈。
HTTP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 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所有的 WWW 文件都必须遵守这个标准。
DNS	指	DNS (Domain Name System, 域名系统), 因特网上作为域名和 IP 地址相互映射的一个分布式数据库, 能够使用户更方便的访问互联网, 而不用去记住能够被机器直接读取的 IP 数串。
FTP	指	FTP 是 File Transfer Protocol (文件传输协议) 的英文简称, 用于 Internet 上的控制文件的双向传输。同时, 它也是一个应用程序 (Application), 基于不同的操作系统有不同的 FTP 应用程序, 而所有这些应用程序都遵守同一种协议以传输文件。
PA	指	是基于 PC 技术的开放式数控系统。
LNA	指	LNA 即低噪声放大器, 是噪声系数很低的放大器。一般用作各类无线电接收机的高频或中频前置放大器 (比如手机、电脑或者 iPad 里面的 Wi-Fi), 以及高灵敏度电子探测设备的放大电路。
AP	指	无线访问接入点, 是组建小型无线局域网时最常用的设备。AP 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 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 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LTE	指	全称 “Long Term Evolution”,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3GPP 主导的长期演进技术。
Apple Homekit	指	美国苹果公司智能家居标准协议

NFC 技术	指	NFC 近场通信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又称近距离无线通信, 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 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 (在十厘米内) 交换数据。
802.11 标准	指	即无线局域网标准, 802.11 协议簇是国际电工电子工程学会 (IEEE) 为无线局域网络制定的标准。
ISO9002 认证	指	ISO9002 是《质量体系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DDR2	指	Double Data Rate 2, 是由 JEDEC (电子设备工程联合委员会) 进行开发的新生代内存技术标准。
电源管理芯片	指	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闪存	指	是一种长寿命的非易失性 (在断电情况下仍能保持所存储的数据信息) 的存储器。
SDIO 接口	指	SDIO, 即 Secure Digital Input and Output Card。SDIO 接口是指安全数字输入输出卡接口。
协议栈	指	协议栈是指网络中各层协议的总和, 其形象的反映了一个网络中文件传输的过程: 由上层协议到底层协议, 再由底层协议到上层协议。
Windows	指	Microsoft Windows, 是美国微软公司研发的一套操作系统。
iOS	指	iOS 是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是指中央处理器。
Linux 操作系统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AP 系列	指	是指不同型号、不同功能的 AP 产品, 公司产品系列中包括 ITM-AP02、ITM-AP04、ITM-AP08、ITM-AP16、ITM-AP20 等。
UB 系列	指	公司的产品系列, 包括 ITM-UB12、ITM-UB20 等。
IOE 系列	指	公司的产品系列, 包括 ITM-IOE01、ITM-IOE50、ITM-IOE65 等。
Flash	指	在指由 macromedia 公司推出的交互式矢量图和 Web 动画的标准。
Ram 资源	指	随机存取存储器里的资源
MCU 接口	指	MCU, 即微控制单元 (Microcontroller Unit),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 (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 或者单片机, 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UART、PLC、DMA 等周边接口, 甚至 LCD 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MCU 接口是指微控制单元接口。
UART	指	通用异步收发传输器 (Universal Asynchronous Receiver/Transmitter), 通常称作 UART, 是一种异步收发传输器, 是电脑硬件的一部分。
BLE Mesh	指	蓝牙自组网技术

Bluetooth Smart Mesh	指	蓝牙智能网状网络协议
BLE-Mesh 模块	指	自组网蓝牙模块
迪菲—赫尔曼密钥交换	指	迪菲—赫尔曼密钥交换（Diffie - Hellman key exchange, 简称“D - H”）是一种安全协议。它可以让双方在完全没有对方任何预先信息的条件下通过不安全信道建立起一个密钥。这个密钥可以在后续的通讯中作为对称密钥来加密通讯内容。
Demo Mobile App	指	移动客户端演示版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云计算	指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智能家居、智慧家居	指	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
802.11n 标准、802.11ac 标准、802.11ah 标准等	指	均为无线传输标准协议。
多站式无线局域网通信	指	无线局域网通信需要电话电信局或其它公共服务，来为“离开办公室”或“正在旅途中”的用户提供设施，使用分组无线电、蜂窝网络和卫星站来传输和接收信号。
IEEE	指	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全称是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是一个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
Wi-Fi ADSL	指	无线非对称数字用户线路，是一种新的数据传输方式。
WiMAX	指	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即全球微波互联接入。WiMAX 是一项新兴的宽带无线接入技术，能提供面向互联网的高速连接，数据传输距离最远可达 50km。
Wi-Fi AP	指	无线 AP 相当于无线路由器，可嵌入在家电中使其具有无线路由器的功能，提供无线信号。
Wi-Fi Module	指	Wi-Fi 模块
Blue-Tooth Module	指	蓝牙模块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由美国计算机技术咨询和评估集团 Gartner Group Inc 提出的一种供应链的管理思想。
接插件	指	接插件也叫连接器。国内也称作接头和插座，一般是指电器接插件。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
广电机顶盒	指	经各地广播电视部门认可并达成稳定合作的官方机顶盒，是一个连接电视机与外部信号源的设备，可以将压

		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并在电视机上显示出来。
APP	指	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
ittimWrt	指	思存科技自主研发的一个嵌入式 Linux 的操作系统。
SDK	指	软件开发工具包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一般是一些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UI 界面	指	User Interface (用户界面) 的简称。泛指用户的操作界面，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
IQ-Flex、IQ2010	指	射频测试仪器的两种型号。
Raptor Ate 解决方案	指	Raptor 是一种可视化的程序设计环境，为程序和算法设计的基础课程的教学提供实验环境。 Raptor Ate 解决方案是指借助于快速算法原型工具进行有序推理，测试方案的可行性。
软件烧录	指	将原系统删除后再将新的系统拷贝进去。
物联网全协议	指	物联网传输协议有很多种，物联网全协议是适用于所有情境的协议统称。
EOC 技术	指	是指以太网数据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在同一个同轴电缆上同时传输电视信号及宽带网络信号，该技术可以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已有的入户同轴电缆资源。
AES 算法	指	Advanced Encryption Standard, 缩写: AES, 指高级加密标准，在密码学中又称 Rijndael 加密法，是美国联邦政府采用的一种区块加密标准。 AES 算法是指基于高级加密标准的一种算法。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Ittim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非

设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7 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5 幢 1215 室

邮编：201802

电话：021-50780366

传真：021-50780366

电子邮箱：yuxh@ittim.cn

互联网网址：<http://itti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俞小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于“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21011 半导体产品”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51291928T

主要业务：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给物联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定制开发、产品销售及配套的售后支持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XXXXXX
- 2、股份简称：思存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2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2016年X月X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故公司的股票全部限售。公司股东不存在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6,000,000	-
2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3	嘉兴柏年杰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00,000	-
合计			<b>20,000,000</b>	-

###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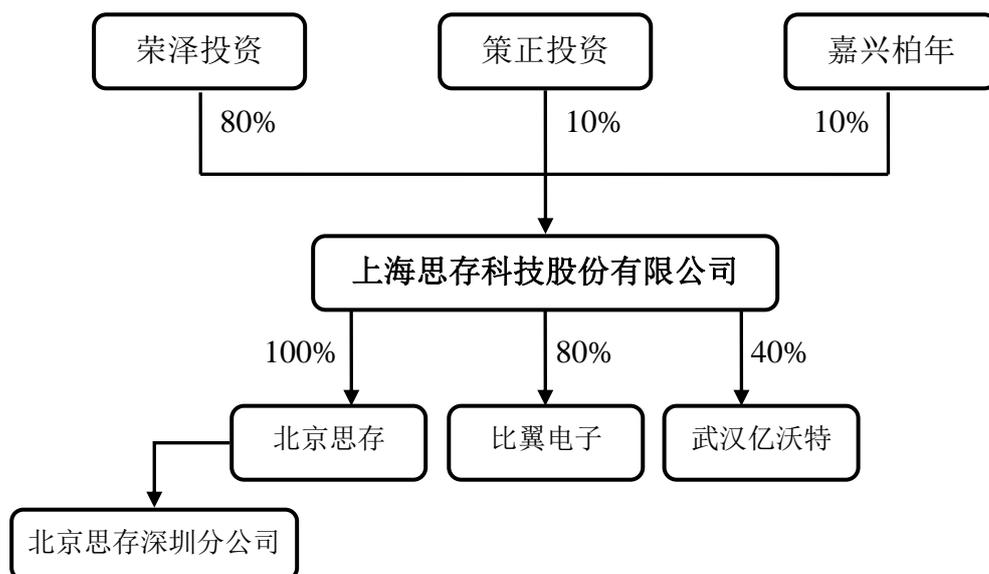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3月15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

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80	法人	无
2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	法人	无
3	嘉兴柏年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b>20,000,000</b>	<b>100</b>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荣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荣泽投资中李非持有 98% 的股权，梁杰的母亲肖筱媛持有 2% 的股权；李非与梁杰为夫妻关系，李非为公司的董事长，梁杰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思存科技 1,600 万股股份，占思存科技总股本的 80%，主要业务为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向荣泽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61612P），荣泽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578 室；法定代表人：李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最新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非	980	98	货币
2	肖筱媛	20	2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李非，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英国东伦敦大学心理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8年7月待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担任市场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部担任经理；2013年8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1月至今，在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在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在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Jie Liang（梁杰），男，1969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0年6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1996年6月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美国德州仪器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16年1月，在美国派瑞无线技术公司担任创始人和首席技术官；2009年11月至今，在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上海思存副董事长 Liang Jie（梁杰）为美国国籍，已于2016年3月29日取得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已于2016年5月13日取得了《外国人居留许可证》，居留事由为工作。

##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思存科技200万股股份，占思存科技总股本的10%，主要业务为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5年11月16日向策正投资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44402449），策正投资成立于2011年10月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3C室；法定代表人：白雪；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最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白雪	990	99	货币
2	唐九明	10	1	货币
合 计		<b>1,000</b>	<b>100</b>	

嘉兴柏年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思存科技 200 万股股份，占思存科技总股本的 10%，主要业务为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根据嘉兴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向嘉兴柏年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50127431K），嘉兴柏年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资总额：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50；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顺）；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根据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其最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40	货币
2	于革	有限合伙人	200	20	货币
3	芦焱	有限合伙人	200	20	货币
4	李守和	有限合伙人	100	10	货币
5	史云芳	有限合伙人	100	10	货币
合 计			<b>1,000</b>	<b>100</b>	

嘉兴柏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89793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801 室-810L-125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65 年 4 月 22 日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张顺持有 100% 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

人或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思存科技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共 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柏年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荣泽投资外，另外两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同时核查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荣泽投资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但根据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 号）（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规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 12 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根据荣泽投资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荣泽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律意见书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备案首只私募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荣泽投资尚未完成首只私募产品的备案，但已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补充法律意见书且审批通过，存在荣泽投资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因仍未完成上述工作导致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的风险。

鉴于荣泽投资投入到上海思存中的出资为荣泽投资现有股东的实缴出资，不存在第三方资产，假设荣泽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荣泽投资作为上海思存的股东资格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上海思存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 根据嘉兴柏年出具的说明，嘉兴柏年对上海思存的出资为自有资金，资金完全来自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嘉兴柏年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目前仅投资了上海思存一家企业，不以投资活动为

目的，不打算未来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嘉兴柏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嘉兴柏年承诺未来不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嘉兴柏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兴柏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嘉兴柏年对上海思存的出资为自有资金，资金完全来自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嘉兴柏年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目前仅投资了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企业，不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不打算未来投资其他企业。嘉兴柏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对嘉兴柏年的投资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行为，不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的情况。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投资了嘉兴柏年一家合伙企业，不以投资管理为目的，不打算未来投资管理任何基金，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嘉兴柏年全体有限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其作为嘉兴柏年的有限合伙人，确认对嘉兴柏年的投资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行为，不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的情况。

因此，嘉兴柏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士杰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3）根据策正投资出具的说明，策正投资对上海思存的出资为自有资金，资金完全来自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来也不会以非公开方式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策正投资没有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因此，策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策正投资的股东白雪和唐九明分别出具的说明，其为策正投资的股东，策正投资是其对外投资的投资载体，其对策正投资的全部出资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行为，不存在受托为他人持股的情况。

因此，策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股东中荣泽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但需要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和补充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嘉兴柏年、策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4、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非、梁杰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思存科技的股本演变

##### （1）2012 年 6 月，上海思存有限设立

2012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6270702 号），同意预先核准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股东徐大来、虞小荣作为发起人签属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13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佳安会验[2012]第 41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9 日止，上海思存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435031），核准设立上海思存有限，住所：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5 幢 1215 室，法定代表人：徐大来，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思存有限设立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徐大来	232	232	58

虞小荣	168	168	42
合计	<b>400</b>	<b>400</b>	<b>100</b>

### (2) 2013年11月，上海思存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11月11日，上海思存有限全体股东徐大来、虞小荣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徐大来将其持有的公司58%的股权，代表出资额232万元，作价232万元转让给李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法定代表人由徐大来变更为李非，并就此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出让方徐大来与受让方李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大来将其持有的上海思存有限58%的股权，代表出资额232万元，作价232万元转让给李非。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价款。

2013年11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 14000003201311150093)，同意上海思存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思存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非	232	232	58
虞小荣	168	168	42
合计	<b>400</b>	<b>400</b>	<b>100</b>

### (3) 2014年8月，上海思存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上海思存有限全体股东李非、虞小荣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虞小荣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代表出资额128万元，作价128万元转让给李非；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代表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荣泽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李非与荣泽投资就此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8日，出让方虞小荣与受让方李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虞小荣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的股权，代表出资额128万元，作价128万元转让给李非，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价款。同日，出让方虞小荣与受让方荣泽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虞小荣将其持有的上海思存有限10%的股权，代表出资额40万元，作价40万元转让给荣泽投资。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价款。根据

公司提供的虞小荣签名的《收款证明收据》，虞小荣确认已经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9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14000003201409050058），同意上海思存有限的出资情况变更，并且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上海思存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李非	360	360	90
荣泽投资	40	40	10
合计	<b>400</b>	<b>400</b>	<b>100</b>

#### （4）2015年12月，上海思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0日，上海思存有限全体股东李非、荣泽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李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的股权，代表出资额360万元，作价360万元转让给荣泽投资。

2015年12月10日，出让方李非与受让方荣泽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非将其持有的上海思存有限90%的股权，代表出资额360万元，作价360万元转让给荣泽投资。协议约定受让方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让凭证和李非的说明，李非确认已经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上海思存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荣泽投资	400	400	100
合计	<b>400</b>	<b>400</b>	<b>100</b>

#### （5）2015年12月，上海思存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上海思存有限股东荣泽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股东策正投资和嘉兴柏年进行增资，其中，嘉兴柏年增资1,000万元，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策正投资增资1,000万元，5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950万元计入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荣泽投资、策正投资和嘉兴柏年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6日，嘉兴柏年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转账完成对

上海思存的出资 1,000 万元，交易号为 J0000001405756；2015 年 8 月 28 日，策正投资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转账完成对上海思存的出资 1,000 万元，交易号为 J0000000747207。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荣泽投资	400	400	80
嘉兴柏年	50	50	10
策正投资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上海思存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合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上海思存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 1) 投资协议签署的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增资过程中引进了机构投资者策正投资和嘉兴柏年。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和控股股东荣泽投资（以下简称“现有股东”）与策正投资和嘉兴柏年（以下简称“投资方”）签署了《关于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对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的约定如下：

##### (1) 优先购买权

《股东协议》第 2.2.1 条约定：“受限于现有股东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任何现有股东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拟议转让股权’），转让股东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权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权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转让股东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权的权利。投资方之间按照各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他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以该等其他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购买。就公司董事会一致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

##### (2) 共同出售权

《股东协议》第 2.3.1 条约定：“受限于现有股东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如果现有股东作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权，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也可以选择以现有股东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按照与转让股东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该受让方拟购买的股权。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则其他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出售的份额享有共同出售的权利，以该等其他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出售。现有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协议》第 2.3.2 条约定：“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部门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或未能办理有关登记、备案等法律手续从而使共同出售股权无法实现，则无论本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现有股东不得在未经投资方另行事先再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权”。

### （3）拖售权

《股东协议》第 2.4 条约定：“如公司有任何一年未完成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业绩承诺，或者公司在其承诺的期限内未完成合格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或者公司在投资方合格退出前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或者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合格上市审核中存在重大障碍，并且投资方未要求控股股东依本协议第 5 条赎回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跟随投资方一起同比例且以公司估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 （4）优先认购权

《股东协议》第 3.1.1 条约定：“自交割日后至投资方合格退出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应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该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增注册资本或新股”。

《股东协议》第 3.1.2 条约定：“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放弃行使按比例认购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则其他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认购的份额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并以该等其他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认购”。

### (5) 业绩承诺与补偿

《股东协议》第 4.1.1 条约定：“公司向投资方保证实现：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公司完成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100 万人民币。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6 年度’）公司完成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200 万；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7 年度’）公司完成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不少于 1500 万人民币”。

《股东协议》第 4.2 条约定：“如某年度公司实际经审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低于公司承诺净利润金额的 90%，应对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进行如下调整，由控股股东向投资方补偿股权：调整后的投资方股权比例 = （调整前投资方的股权比例）x [（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后实际的净利润）]。如需要进行股权补偿，在投资方向控股股东发出股权补偿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应以零对价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名义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应补偿投资方的股权，补偿调整所产生的税费由控股股东承担”。

### (6) 赎回权

《股东协议》第 5.1.1 条约定：“如公司有任何一年未完成本协议第 4.1 条规定的业绩承诺，或在投资方完成对公司出资后的 48 个月内未能实现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新三板挂牌，或公司、现有股东在增资协议和本协议的条款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投资方将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投资方初始投资额按投资方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8% 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股东协议》第 5.1.2 条、5.1.3 条和 5.1.4 条约定：“投资方合格退出，包括‘新三板挂牌’、‘合格上市’及‘合格并购’。‘新三板挂牌’是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挂牌，挂牌当天的总市值应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投资方认可的国内或国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投资方股份在投资方合格退出后可流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或借壳上市后的总市值应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合格并购’是指公司被第三方整体收购，收购估值不低于 4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以其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作为赎回对价支付的担保。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投资方发出的赎回通知之日起 60 日

内，完成对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赎回”。

#### (7) 清算优先权

《股东协议》第 11.2.1 条约定：“公司发生清算事由时，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清偿，数额等于投资本金按照每年复合利率 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出来的价值（‘投资总额’），并有权按照清算事件发生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如因适用法律原因导致优先分配的安排无法执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尽最大努力形成其他可行方案，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总额的目的可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由控股股东直接向投资方进行补偿”。

#### 2) 投资协议解除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和、控股股东荣泽投资、策正投资和嘉兴柏年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经各方协商，《股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效力终止”。

#### (6)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系由荣泽投资、嘉兴柏年和策正投资作为发起人，以上海思存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0133 号《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上海思存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0,608,434.78 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天源评估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18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思存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101.14 万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海思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思存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同日，上海思存有限全体股东荣泽投资、嘉兴柏年和策正投资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052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608,434.7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收到的净资产按 1.030421739: 1 的折股比

例折合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608,434.7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思存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608,434.78 元折算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股（不足 1 股的不再折算），每股面值一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剩余的 608,434.7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51291928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5 幢 1215 室，法定代表人：李非，注册资本：2,000 万元，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荣泽投资	1,600	1,600	80
嘉兴柏年	200	200	10
策正投资	200	200	10
合计	<b>2,000</b>	<b>2,000</b>	<b>100</b>

## 2、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上海思存持有北京思存 100% 的股权，北京思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831799687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非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3 层 1306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思存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4年10月，北京思存设立

2014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50059），同意预先核准申请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千百万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以非专利技术（筹）资产评估报告书》（千百万评报字[2014]第6-202号），对“基于Wi-Fi技术的WLAN无线网络覆盖技术”估值1,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上海思存有限签署北京思存的《公司章程》，约定上海思存有限以现金出资300万元，以知识产权（即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基于Wi-Fi技术的WLAN无线网络覆盖技术”）出资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在北京思存账面上体现。

上海思存有限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账完成对北京思存出资300万元，其中，2014年11月3日，出资150万元人民币，交易流水号为110001900D050042182，2014年11月20日，出资150万元人民币，交易流水号为110001900D050007745。

2014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98387号）。

2014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北京思存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8004698）。

北京思存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思存	1,300	1,300	100
合计	<b>1,300</b>	<b>1,300</b>	<b>100</b>

### (2) 2015年12月，出资方式变更

2015年12月10日，北京思存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思存有限出资的1,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日，北京思存就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上海思存有限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转账完成对北京思存出资

1,000 万元，其中，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交易流水号为 387-1100019000N1P9T7YBF；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流水号为 399-1100019000N1PQ70TSB；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资 350 万元人民币，交易流水号为 398-1100019000N7P8NHBKV；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流水号为 403-1100019000N6PD8A9A5。

201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98387 号）。

北京思存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思存	1,300	1,300	100
<b>合计</b>	<b>1,300</b>	<b>1,300</b>	<b>100</b>

北京思存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了深圳分公司，北京思存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9239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非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西丽同富裕工业城 5 号楼 5 楼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 3、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思存持有武汉亿沃特 40%的股权，武汉亿沃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52274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卫国
经营范围	物联网设备与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7 号武大科技园 3S 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9 栋 5 层 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45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武汉亿沃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思存	400	100	40
陈志琼	400	0	40

廖卫国	200	0	20
合计	1,000	100	100

上海思存持有武汉亿沃特 40%的股权，李非仅在武汉亿沃特担任监事一职，公司无法对武汉亿沃特形成控制。

## （六）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思存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思存科技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非，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Jie Liang（梁杰），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诤，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燕山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大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2年7月，在北京得贝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北京中电通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在北京德信无线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在北京派瑞天科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总监；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在北京派瑞清科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总监；2012年9月至2016年1月，在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及生产工总监；2014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卢春兵，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专业。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在杭州

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在杭州中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5月，在上海富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在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在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肖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6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计算机软件工程专业。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航天捷越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北京派瑞天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架构师；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在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架构师；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在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总监；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总监；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尹小伟，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电子工程与管理专业。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待业；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在深圳市金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PE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在深圳市鸿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在深圳市科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在深圳市先声美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在银派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在深圳市威富多媒体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唐雪玲，女，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祁阳四中。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在深圳市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09年12月至2010

年6月，在深圳市环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ERP专员；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待业；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深圳市银派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担任ERP管理；2014年7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ERP专员；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

袁海利，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6月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自动化专业。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在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在北京联合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在德信无线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2005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派瑞天科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在北京交广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在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Jie Liang（梁杰），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诤，详见本说明书“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俞小红，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西城经济科技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在北京科海出版社担任制图及录入员；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北京珠穆朗玛电子商务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担任DPC部门业务主管；2001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第六事业部担任编辑；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在北京东方圣恒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专职会计；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在安然时代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在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财务；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在上

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在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序号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万元）	4,232.06	1,482.16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4.41	-87.17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4.41	-87.17
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04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04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3%	103.29%
7	流动比率（倍）	1.80	0.83
8	速动比率（倍）	1.20	0.56
序号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6,637.23	3,132.89
2	净利润（万元）	151.58	92.38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58	92.3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4	90.82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4	90.82
6	毛利率（%）	13.80	22.41
7	净资产收益率（%）	-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8	29.26
12	存货周转率（次）	6.71	11.06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91	498.18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5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2：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20,000,000.00股折算。

注 3：由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此处不适用。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非

信息披露负责人：俞小红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5 幢 1215 室

邮编：201802

电话：021-50780366

传真：021-50780366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兰杰

项目小组成员：张兰杰、丁雯、张寅晟、石立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陆加龙

住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5719888

传真：0571-88879000-9165

#### （四）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经办评估师：陈菲莲、王冰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9992

####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侯志伟、张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生物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拥有多条产品测试流水线，并负责产成品的对外销售及售后技术支持。公司致力于给物联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定制开发、产品销售及配套的售后支持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公司与子公司在主要业务上有明确的划分，上海思存主要从事 Wi-Fi 模块的对外销售与品牌推广，目前已取得多家知名企业的授权供应商资格，与知名企业达成了稳定合作关系。

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存主要从事 Wi-Fi 模块软件方面的研发，为下游客户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北京思存组建了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美国高通公司技术对接的芯片研发小组，充分发挥高通生产的 IC 芯片在智能路由器、智能家居等物联网方面的优势，以提高客户粘性，争取成为 Wi-Fi 模块及系统解决方案行业的龙头。北京思存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 Wi-Fi 模块硬件方面的研发、委外生产、产品售前检测及售后技术支持等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亿沃特主要从事物联网设备与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及技术服务，解决了公司只能通过 Wi-Fi 模块实现信息收发，而缺乏反馈用户使用情况数据库的问题。

比翼电子作为上海思存新设于深圳的控股子公司，后续拟用于加工生产公司研发和设计的 Wi-Fi 模块，其定位是上海思存的深圳加工厂。目前，比翼电子刚

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生产的发改委备案和环保审批手续，尚未进行正式生产。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由一支拥有多年 Wi-Fi 解决方案开发经验的团队创建，并持续得到美国高通公司的技术支持，与此同时，众多国际品牌代理商亦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强有力的市场推广。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无线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家用电器行业以及其他行业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功能实现的需要，开发设计定制化的 Wi-Fi 模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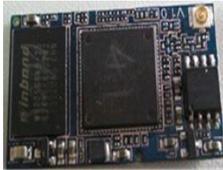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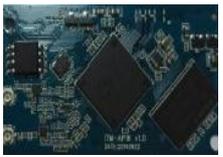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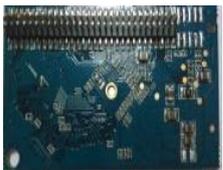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1、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符合通用技术指标的 Wi-Fi 模块，同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硬件开发，设计定制化的 Wi-Fi 模块；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自主销售并在售后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等一系列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无线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及其他与物联网相关行业的品牌商提供定制化的 Wi-Fi 模块产品及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研发及销售的 Wi-Fi 模块产品型号、技术指标、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细分型号	图片介绍	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b>通讯类产品</b>			
ITM-AP02		(1) 主芯片：AR9331 (2) 缓存：DDR2 64MB (3) SPI FLASH：8MB (4) 接口：4 LAN，1 WAN，USB2.0，UART (5) 网口：支持 10/100M 自适应 (6) 模块连接类型：邮票孔焊盘引脚形式（49PIN） (7) 供电电压：DC 3.3V/1A (8) 功耗：1.5W (9) 工作温度：0℃ ~ 70℃ (10) 工作频率：2.4GHz (11) 天线：IPEX/ 邮票孔（可选） (12) 尺寸：L:45mm * W:27.5mm *H:3mm	应用于通讯类产品，包括：客户端无线网络设备、智能机顶盒、路由器（网关）等物联网应用相关领域
ITM-AP04		(1) 主芯片：AR9331	

		<p>(2) 缓存: DDR2 64MB  (3) SPI FLASH: 8/16MB  (4) 接口: 4 LAN, 1 WAN, USB2.0, UART,I2S  (5) 网口: 支持 10/100M 自适应  (6) 模块连接类型: 双排贴片插针引脚形式 (60PIN)  (7) 供电电压: DC 3.3V/1A  (8) 功耗: 1.5W  (9) 工作温度: 0℃ ~ 70℃  (10) 工作频率: 2.4GHz  (11) 天线: IPEX  (12) 尺寸: L:45mm * W:24.7mm *H:9mm</p>	
ITM-AP08		<p>(1) 主芯片: AR9331  (2) 缓存: DDR2 64MB  (3) SPI FLASH: 8/16MB  (4) 接口: 1 LAN, 1 WAN, USB2.0, UART, I2S  (5) 网口: 支持 10/100M 自适应模块  (6) 连接类型: 板对板贴片插针引脚形式 (50PIN)  (7) 供电电压: DC 3.3V/1A  (8) 功耗: 1.5W  (9) 工作温度: 0℃ ~ 70℃  (10) 工作频率: 2.4GHz  (11) 天线: IPEX  (12)尺寸:L:32.5mm * W:18.5mm * H:4.5mm</p>	
ITM-AP16	 	<p>(1) 主芯片: QCA4531 2T2R 双天线, 单频 2.4G AP, 可扩展 PCI-E  (2) 缓存: DDR2 64MB  (3) SPI FLASH: 8MB  (4) 接口: 4 LAN, 1WAN, USB2.0, UART  (5) 网口: 支持 10/100M 自适应  (6) 模块连接类型: 双排贴片插针引脚形式 (60PIN)  (7) 供电电压: DC 3.3V/1A  (8) 工作温度: 0℃ ~ 70℃  (9) 功耗: 2W  (10) 工作频率: 2.4GHz  (11) 天线: IPEX  (12) 最大连接速率: 2x2 MIMO, 最高连接速率为 300Mbps  (13) 尺寸: L:50m * W:26mm * H:9mm</p>	
ITM-AP20		<p>(1) 主芯片: QCA4531+AR9582</p>	

		<p>2T2R 双天线，双频 2.4G/5G AP</p> <p>(2) 缓存: DDR2 64MB</p> <p>(3) SPI FLASH: 8MB</p> <p>(4) 接口: 4LAN, 1WAN, USB2.0, UART</p> <p>(5) 网口: 支持 10/100M 自适应模块 连接类型: 双排贴片插针引脚形式 (60PIN)</p> <p>(6) 供电电压: DC 3.3V/1A 和 5V/1A</p> <p>(7) 工作温度: 0℃ ~ 100℃</p> <p>(8) 功耗: 2.5W</p> <p>(9) 工作频率: 2.4GHz+5GHz</p> <p>(10) 天线: IPEX/attached PCB antenna</p> <p>(11) 最大连接速率: 2x2 (MIMO) 300Mbps+2x2 (MIMO) 300Mbps</p> <p>(12) 尺寸: L:60.5mm * W:45mm *H: 9mm</p>	
<b>消费电子类产品</b>			
ITM-UB12		<p>(1) 主芯片: AR9271 支持 IEEE 802.11b/g/n 协议 内部包含有处理器, 极大的减轻外部 CPU 的工作量 支持 IEEE 802.11e, h, i and j, 支持 WEP, TKIP 和 AES 硬件加密</p> <p>(2) 工作频率: 2.4G, 单天线</p> <p>(3) 接口: USB 2.0</p> <p>(4) 接口类型: 邮票孔焊盘引脚形式 (6PIN)</p> <p>(5) 供电电压: 3.3V</p> <p>(6) 天线: 邮票孔</p> <p>(7) 最大连接速率: 最高连接速率为 150Mbps</p> <p>(8) 尺寸: 邮票孔: L:18.2mm* W:14.8mm* H:2.3 mm</p>	应用于消费电子类产品, 包括: 平板电脑、学习机、车载摄像头、安防监控等, 具有物联网数据传输功能
ITM-SD03		<p>(1) 主芯片: AR6302 支持 IEEE 802.11b/g/n 协议 内部包含有 on-chip 处理器, 极大地减轻外部 CPU 的工作量 待机模式下功耗低</p> <p>(2) 工作频率: 2.4GHz</p> <p>(3) 接口: 支持 SDIO V2.0 (50MHz, 4-bit and 1-bit)</p> <p>(4) 接口方式: 邮票孔方式 (22pin)</p> <p>(5) 供电电压: 3.3V, 1.8V</p> <p>(6) 天线: 板上馈点/邮票孔</p> <p>(7) 最大连接速率: 65Mbps</p> <p>(8) 尺寸: L:12.5mm* W:14mm * H:2.15 mm</p>	
<b>家电类产品</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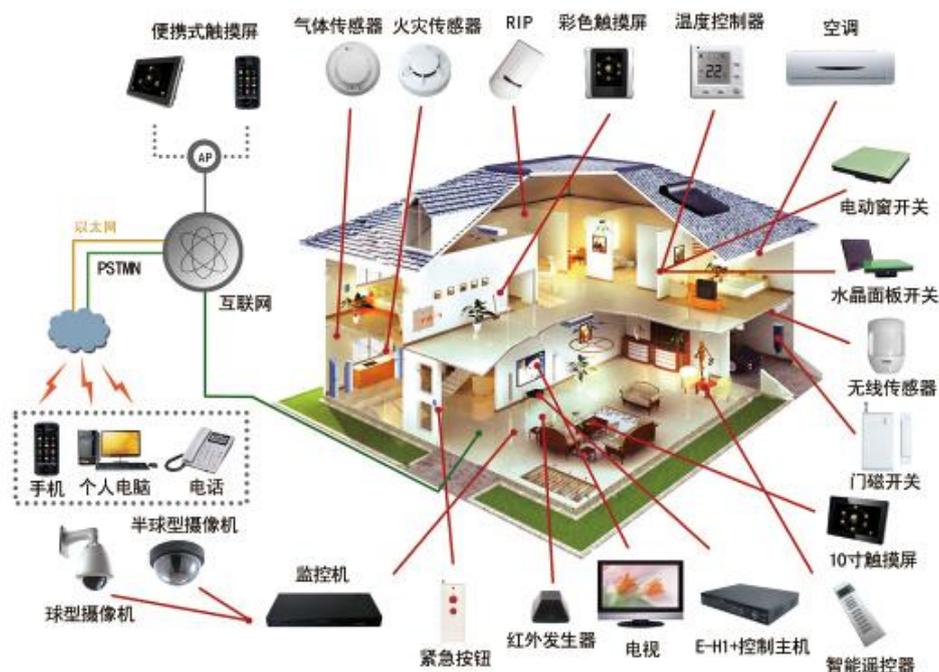
ITM-IOE50		<p>(1) 主芯片: QCA4004 支持 IEEE 802.11b/g/n 协议 超低功耗, Suspend 待机模式下功耗仅为 10uA 自带 CPU, 不需要外部驱动, 协议封包完全由模块解析 支持 IPV4/6 TCP/IP Stack, 支持网络协议如 HTTP, DNS, FTP 等</p> <p>(2) 工作频率: 2.4GHz, 支持 1T1R, 最大连接速率为 150Mbps 支持 RS485 串口连接 支持 STA/AP 工作模式</p> <p>(3) 接口类型: 6pin 1.25pitch 连接器</p> <p>(4) 供电电压: 5V (5) 天线: IPEX/邮票孔 (6) 尺寸: L:20mm* W:40mm</p>	
ITM-IOE65		<p>(1) 主芯片: QCA4004 支持 IEEE 802.11b/g/n 协议 超低功耗, Suspend 待机模式下功耗仅为 10uA 自带 CPU, 不需要外部驱动, 协议封包完全由模块解析 支持 IPV4/6 TCP/IP Stack, 支持网络协议如 HTTP, DNS, FTP 等</p> <p>(2) 工作频率: 2.4GHz, 支持 1T1R, 最大连接速率为 150Mbps</p> <p>(3) 支持多种接口: UART&amp;I2C&amp;SPISlave</p> <p>(4) 接口类型: 邮票孔 (5) 供电电压: 3.3V (6) 天线: IPEX/邮票孔 (7) 尺寸: L:19mm* W:28mm *H:2.4mm</p>	
<b>其他类产品</b>			
ITM-AP22		<p>(1) 主芯片: QCA9342 2T2R 双天线, 单频 5.8G AP, 外置大功率 PA 和 LNA</p> <p>(2) 缓存: DDR2 64MB</p> <p>(3) SPI FLASH: 8MB</p> <p>(4) 接口: MIL, usb2.0, UART,</p> <p>(5) 模块连接类型: 双排贴片插针引脚形式 (36PIN)</p> <p>(6) 供电电压: DC 3.3V/1A, 5V/1.5A</p> <p>(7) 工作温度: 0℃ ~ 70℃</p> <p>(8) 功耗: 5W</p> <p>(9) 工作频率: 5.8GHz</p> <p>(10) 天线: IPEX</p>	应用于无人机、远距离视频传输等, 具有高频远程数据交换功能

	(11) 最大连接速率: 2x2 MIMO, 最高连接速率为 300Mbps (12) 尺寸: L:49mm * W:37mm * H: 9mm	
--	---	--

##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物联网，利用互联网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结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连，实现远程管理控制与信息化。物联网接入技术包括 WLAN 技术、以太网技术、Bluetooth 技术、Zigbee 技术、UWB 技术、NFC 技术。Wi-Fi 是 WLAN 中的一种标准，即 802.11 标准，建立标准的目的是为了让各不同厂家生产的设备能互联互通、相互兼容。Wi-Fi 是当前应用最为广泛的 WLAN 标准，采用 2.4GHz 波段。作为整个市场中认识度最高、成本较低、最易与互联网连接的智能家居技术解决方案，Wi-Fi 受到了用户广泛的认可。

传统的硬件设备嵌入 Wi-Fi 模块后可以直接连接 Wi-Fi 联入互联网。Wi-Fi 模块将移动终端与智能家居产品有效连接，是智能家居体系形成闭环不可或缺的一环。



公司研发及销售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均围绕“智能家居”展开，主要产品的功能如下表：

解决方案	对应产品型号	主要功能
家庭设备 +Wi-Fi 模块	IOE01/20/50/65	使家庭设备（例如 LED 灯、空调、冰箱、通风系统）联网至云平台，通过云服务器的处理，智能地判断当前环境并控制家庭设备的工作状态；用户还可以通过平板/手机远程控制和查看家庭设备运行状态，并可记录用户的使用习惯和设定场景，使居家更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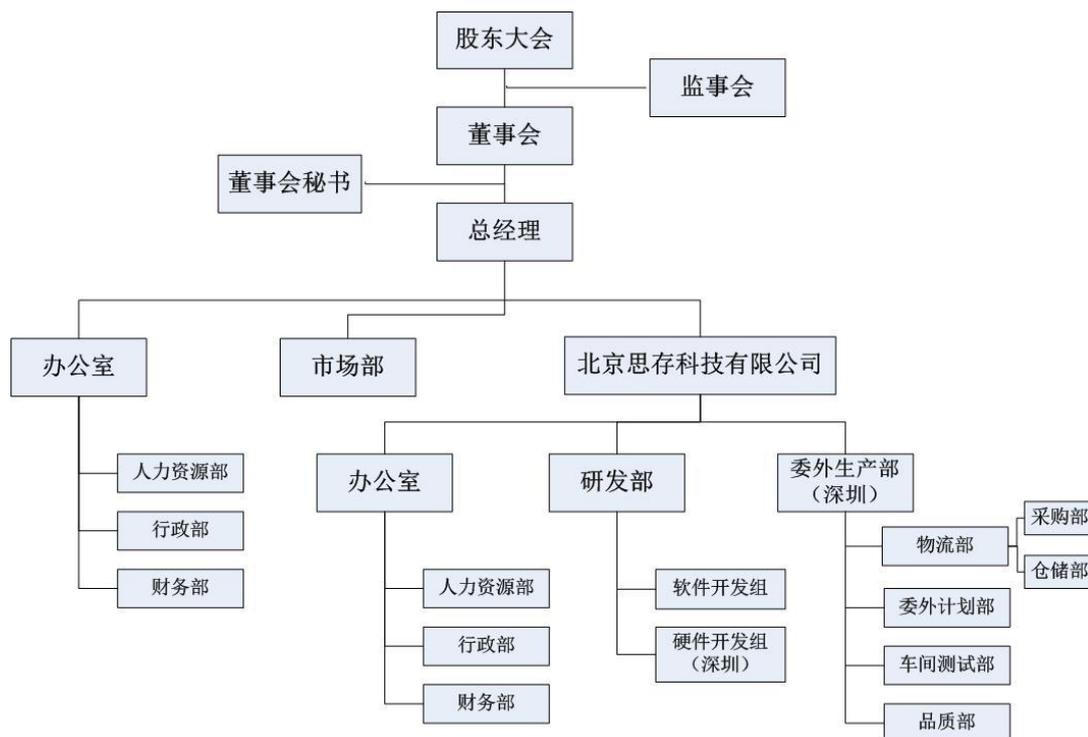
		适。
智能电视 +Wi-Fi 模块	UB18/20	智能电视通过 Wi-Fi 连接互联网，获取远程音视频资源，亦可浏览网页，下载安装 APP，充分利用家中第三块屏幕连接互联网。
电子广告屏或交通信息显示系统 +Wi-Fi 模块	IOE01/20/50/65 AP02/AP08	将 LED 设备连接到互联网，用户可以远程通过互联网来控制 LED 的显示内容、亮度等，节约了传统行业的维护成本。
智能家庭网关 +Wi-Fi 模块	AP02/04/16/18/20	将传统 EoC 终端和 Wi-Fi 路由器相结合，集成度增加不但降低成本，也提高系统稳定性，给广电宽带用户带来极大的方便。并提供高清的视频服务和宽带服务，使广电的服务达到 3 网合一提高竞争力。
无人机 +Wi-Fi 模块	IOE20/50/65 AP22	无人机使用 Wi-Fi 来实现远距离的视频传输功能。
无线监控摄像头 +Wi-Fi 模块	IOE20/50.65	使安防摄像头具备无线 Wi-Fi 连接互联网的功能，无需额外布置网线，用户安装更方便，可通过平板/手机进行远程监控，亦可实现与平台的数据传输、备份等网络安防功能。

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将家居设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借助于嵌入家居设施的 Wi-Fi 模块，用户可远程进行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等。Wi-Fi 模块的加入使得静止的家居设备转变为可远程控制的智能家居，给人类提供全方位的信息交换功能，协助人们有效地安排时间，增强家庭生活的安全性，并可为家庭节省能源费用。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 1、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 (1) 办公室

办公室部门可分为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

#### 1) 人力资源部

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②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协助财务部做好员工薪酬核算；

③组织公司的员工培训；

④建立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争议；

⑤主持人力资源的录用、任免、调动、晋升、辞退；

⑥做好内部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⑦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统计、分析、汇总，及时报提相关部门，监督与指导各分公司进行规范人力资源管理；

⑧负责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

⑨负责办理外来人才调动手续及应届大学毕业生的档案和户籍落实工作。

## 2) 行政部

①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负责各部门文件的起草、修改与审核；

②负责公司会议的准备、通知、召集以及会议内容的记录整理，会后积极做好各部门落实会议决策效果情况的收集整理；

③负责公司相关文件或通知的制定与发布公示；

④负责公司办公室、厂区的环境、安全、绿化等管理工作；

⑤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采购与管理。

## 3) 财务部

①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

③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④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

⑤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企业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

⑥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

⑦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

⑧负责企业的速达 ERP 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⑨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

⑩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⑪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政策支持工作；

⑫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或流失的现象。

(2) 市场部

①开展市场调研工作，确定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及时获取产品的销售信息，积极开拓公司的各项销售业务；

②编制年度、季度以及月度销售经营规划和目标，并负责落实和协调计划的实施与目标的完成；

③负责客户订单的评审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④建立客户档案，对客户的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做好客户资料以及销售信息搜集工作，并做好资料的归档管理；

⑤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咨询与建议；

⑥负责产品的交付工作并组织实施相关的售后服务；负责将进行售后服务时所得到的关于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的相关部门；

⑦协助公司财务部认真做好产品的成本核算工作。

## 2、子公司主要部门设置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

北京思存及其分公司下设办公室、研发部、委外生产部三个部门，其中，委外生产部设立于深圳分公司，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1) 办公室

北京思存的办公室部门可分为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财务部，部门工作职责与思存科技的办公室部门相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之“1、思存科技主要部门设置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之“（1）办公室”。

(2) 研发部

北京思存的研发部可分为软件开发组与硬件开发组，其中，硬件开发组下设在深圳分公司。

1) 软件开发组

软件开发组主要负责软件项目的调研、规划、设计、测试、实施以及售后服务。

①售前咨询及商务谈判：A、参与售前咨询，负责项目前期调研，并向客户出具及讲解《项目建议书》；B、实施商务谈判，起草并审核《开发实施服务合同》与《工作任务书》，与潜在客户进行商务谈判；

②项目规划：A、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并指定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B、负责项目内部交接，包括项目经理与市场部就项目进行内部沟通，与客户方项目联系人进行外部沟通；C、确认客户方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D、制定项目实施主计划：双方项目经理制定主计划并经双方项目负责人审批；E、准备并召开项目启动会；

③需求分析：A、业务需求分析：准备调研提纲并制定调研计划，开展详细业务需求的调研，并出具需求分析报告；B、与客户进行需求确认；

④设计软件原型：设计软件基本界面并最终确认，同时制定软件设计规格书；

⑤软件开发：包括数据库设计、代码编写、报表设计、文档设计、帮助文件；

⑥软件测试：A、静态数据准备：撰写静态数据准备方案及计划，对静态数据进行准备并校验；B、系统测试：准备测试环境、测试案例，制定测试计划，展开模块测试和集成测试，对测试进行总结确认；

⑦软件实施：A、制作客户化标准操作手册；B、建设系统运行制度；C、辅助建立客户内部支持体系；D、准备生产系统：a) 安装、调试产品，b) 设置集团统一基础数据和参数；c) 按实施范围建立公司账、分配公司管理员权限，进行基础数据分配、参数控制与数据备份；

⑧总结验收：对项目进行总结，整理各阶段的验收文档，准备项目验收报告和维护合同；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并交待后续维护事宜和注意事项；与专职维护人员交接，提供后续维护与支持；

⑨在产品升级过程中，负责维护用户新增的需求和解决实际使用中的问题；

⑩知识管理：提交管理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的申请；

⑪开展软件开发组内部培训，增强员工的技术增长性和研发能力的提高

⑫对开发流程的标准化认证进行研究、指导、管理。

## 2) 硬件开发组

硬件开发组主要负责产品硬件部分的技术开发工作，以满足产品品种发展的需要和质量要求，结合市场情况提出产品化的可行性方案。参与新产品的立项、评审、鉴定及对外讲解工作，制定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并实际落地。参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目标和范围的管理、成本管理、时间管理），实施硬件设计方案。提出研发项目阶段性评审依据，制定生产用规范化的技术文档，并为外协生产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编写与产品相关的规范及标准，负责产品送检的相关事宜，负责对产品图

纸工艺及技术文件进行编写及标准化。制定并参与新产品样本的调试、测试流程，严格产品质量控制。负责技术上的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协助外协生产制造商的生产工作，参与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技术培训与技术支持）。在技术上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协助产品检验及产品质量管理。负责完善产品，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制定、整理并规范化技术文档（主要包括：设计手册、电原理图、元器件清单、源程序清单、软件流程、用户手册、特殊工艺要求、试制总结报告、工作总结等）。负责行业内的技术储备，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探索提高产品质量的有效途径。

### （3）委外生产部

委外生产部又可细分为物流部、委外计划部、车间测试部、品质部。委外生产部主要负责公司的委外生产管理、物流管理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对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与解决；负责生产工序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积极做好委外生产制造厂商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指导各工序做好生产现场的“5S”管理工作；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工作，努力提升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 1) 物流部

物流部可分为采购部与仓储部。物流部依照公司生产需要及物资采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物料采购和供应工作；检查采购物资进入公司仓库时是否有合格证、检验单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一律不得入库；制订采购工作开展须遵循的原则：三保（保证需要、保证价格、保证质量）、三比（比较价格的高低、比较质量的好坏、比较运输距离的远近）；负责对初次合作的供应商进行深入调查，根据调查所得信息做出相应评判，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才可与之开展业务合作；负责对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或供货企业进行定期的资质评价并给出明确的评价等级，针对不同的评价等级给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制定科学的存货管理办法，配备专门的仓库管理人员，凭有效单据方可办理存货的进出库手续，保障物资的安全；仓管人员要及时登记仓库存货账，确保账物相符；建立有效快捷的进出货流程，确保及时供应给外协生产制造商；及时向管理人员出示库存预警情况、正确的库存情况，协助财务核对库存资产。

## 2) 委外计划部

根据市场部编制的产品销售计划来编制生产作业计划, 下单委托外协生产制造商安排生产。为了随时掌握生产进度, 委外计划部每日联系确认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并做好相关的记录工作, 确保生产计划在交货期截止日前顺利收回产成品; 为实现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 委外计划部依据外协生产制造商提供的材料消耗现状, 来核算产品材料计划用量, 加强对原材料使用的控制(严格执行物流部物料发放的有关规定、监督与管理物料进出用量)。编制月生产计划, 根据外协生产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来估算生产所需补充的物料, 并将统计情况及时报送采购部, 保证供需衔接到位以满足委外生产的需要; 负责与外协生产制造商进行日常的沟通和协调, 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计划完成的各种问题, 以确保销售的连续性、均衡性, 并保证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生产计划; 负责编制年、季、月度生产统计报表。认真做好委外生产、统计、核算等基础工作, 重视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等管理工作, 确保统计核算的规范化和准确性; 负责与外协生产制造商沟通并签订加工协议书, 开具委托加工单, 安排外协生产制造商加工零部件, 并跟踪交货期。

## 3) 车间测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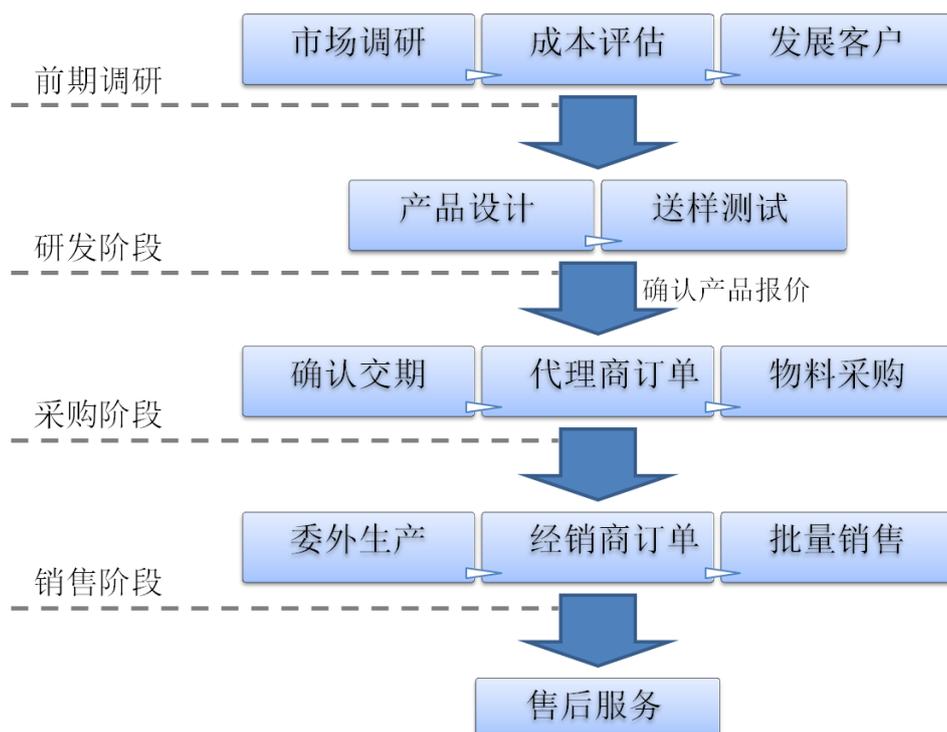
负责对产成品在质量与技术上开展测试, 并对车间现场设备、安全、现场环境、节能降耗等方面进行管理; 根据外协生产制造商的产成品出厂情况, 车间测试部负责制定测试计划, 并分解至车间作业计划; 组织产成品测试, 合理调配员工至各道测试工序, 掌握测试进度并定期统计; 巡查产成品测试过程, 对新员工进行安全质量教育, 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时及时处理并上报品质部, 及时分析解决质量问题; 处理现场测试技术上的问题, 严格遵守产品测试的工艺规范, 监督测试员工操作规程, 对员工定期考核, 做好检查记录, 督促测试工人正确使用工模具和工位器具, 做好新员工上岗前技术培训工作; 根据公司对设备管理要求, 切实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对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 定期组织设备保养检查工作, 及时申报需维修设备, 确认维修完好后签字验收; 在车间现有条件下, 积极推进“6S”现场管理, 即“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充分科学合理地按规划测试现场, 使测试现场井然有序, 监督员工保证测试现场环境。督促所属员工遵守公司劳动纪律, 上下班准时打卡, 及时调配较为空闲的员工, 临时有事请假的员工待办理请假手续后方可离开车间测试岗位。

#### 4) 品质部

品质部以“预防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来开展品质管理工作。负责对测试工序进行品质管理方面的指导工作；力求做到权力明晰、责任明确，确保品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品质检验采取自检、巡检及专职检查相配合的方式，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检验标准；负责组织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解决；做好与品质管理相关数据的搜集整理工作，及时做好关于产品品质动态的分析工作，针对问题提出准确合理的改进意见；负责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整改验收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升级规划以及品质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整个业务流程可分为前期调研、研发阶段、采购阶段、销售阶段四部分。公司将生产制造环节外包，一方面有利于减少对生产资金的占用，集中精力专注于新产品开发，另一方面能够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控制产品产量，从而高效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利润最大化。为了产品品牌增值及持续获利，公司与质量可靠且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制造商形成伙伴关系，所有原材料均通过代理商集中采购，大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批量售出，有效地整合了供应链资源，全面优化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流程。



前期调研阶段，公司副董事长与市场部组建调研小组，开展市场调研工作。调研小组结合产品的销售数据以及客户需求反馈，对市场需求信息进行收集和分析，确定当前市场需求，并对产品成本进行初步估算，为公司产品的研究开发提供建议。

研发阶段，研发部根据市场部开展售后服务时所得到的关于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信息反馈，对产品的软、硬件方面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设计开发相应的产品。经多次与客户沟通并调整完善方案后，研发部完成测试件的定型，并对产品报价提供初步估算。

采购阶段，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确定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在与代理商确认原材料交货时间后，物流部发出采购订单，同时验定原材料的品质，以保证其质量达到生产加工所需条件。

销售阶段，公司收回委外生产的产品，车间测试部将该部分产品进行射频参数的校准，保证每个产品均符合客户的标准。核准后的产成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的软硬件工程师在售后对下游客户提供维修及其他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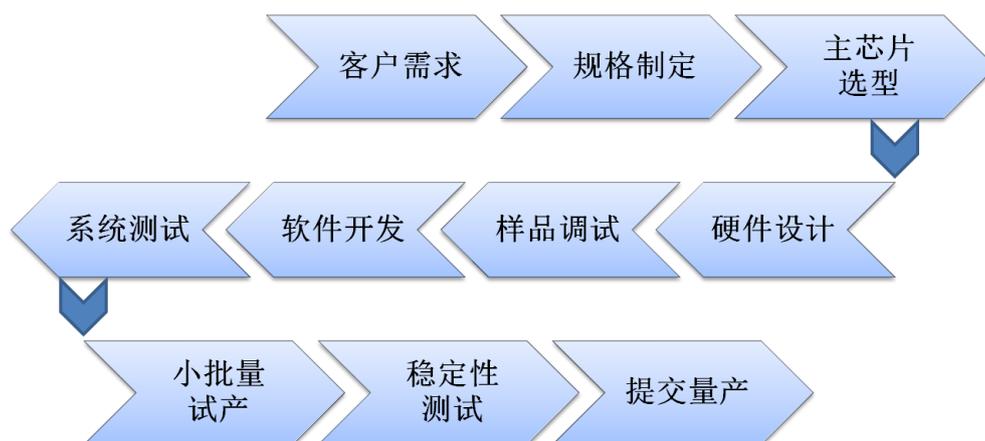
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研发、采购和销售这三个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流程

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的研发，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与可靠性，或采用新技术新原理设计开发新产品。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研发部负责，可分为硬件开发组与

软件开发组。首先，结合市场部反馈的市场情况或客户需求，研发部内部技术人员讨论确立具体方案，制定产品规格与系数，并对主芯片进行选择。其次，经由硬件开发组进行硬件设计，并对样品进行调试；由软件开发组开展设计软件基本界面、设计数据库、编写代码、设计报表等一系列工作，并完成软件测试。最后，研发部对小批量试产出的样品开展稳定性测试，包括外观检验、性能测试和全功能测试等，若检验合格则将产品提交量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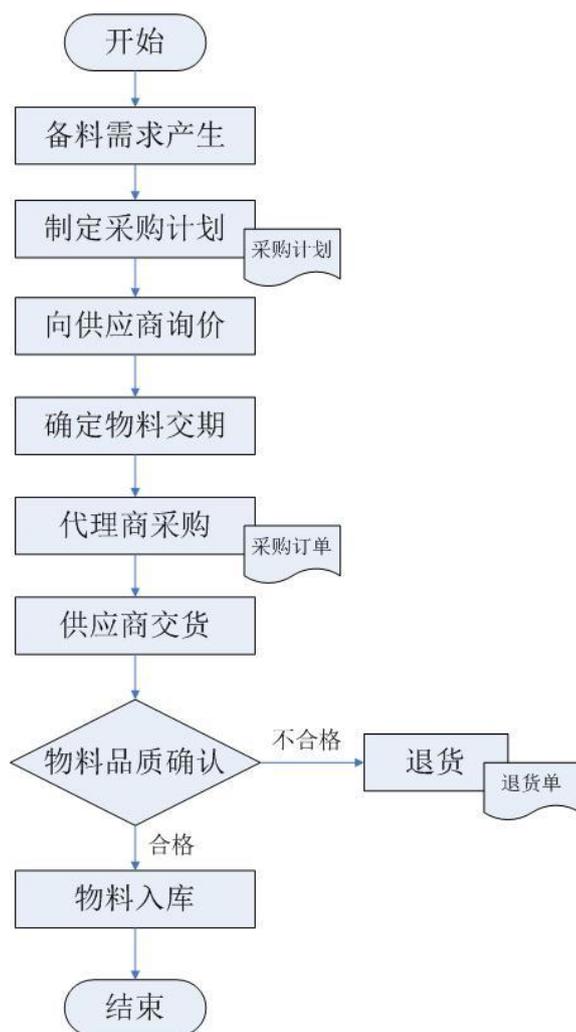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 (2) 采购流程

公司委外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闪存、DDR2、PCB、电阻电容电感、接插件、晶体等。公司根据订单及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物料需求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及物料交货时间，通过代理商集中采购多种类的原材料。Wi-Fi 模块的原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单个产品在各类原材料用量上较少，故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大多通过代理商进行统一采购。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的内容随时跟进交期，了解供应商的生产情况，并于规定交货日期前与供应商确定交货日期，确保物料按期供应。原材料到货后，公司品质部对物料进行抽检，品质合格的物料由仓储部运输入库，不合格的物料则列入退货名单，由采购部集中退货。

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 （3）销售流程

公司现在所采取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经销商代理模式与直销模式。

#### 1) 经销商代理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采用间接的经销商代理模式。Wi-Fi 模块运用范围非常广，单个 Wi-Fi 模块仅作为最终落地产品中的极小零件，最终落地产品的品牌厂商大多通过中间商统一采购包括 Wi-Fi 模块在内的各类零件。公司与品牌厂商洽谈、初步报价并发放样品，若能对方达成合作关系，则根据对方的需求量及技术要求，对产品最终报价。在批量销售产品前，公司协调品牌厂商与经销商对接，后续品牌厂商有产品需求时，均通过经销商下单。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从经销商取得销售订单后，委托外协生产制造商批量生产，收回产成品后由经销商再派发给下游品牌厂商。在上述销售过程中，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并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后收取相应货款。

公司经销商代理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经销商的产品定价原则主要如下：

产品定价首先综合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售价、物料成本、生产成本、品牌溢价，其次结合市场容量、客户技术支持投入、客户订单数量等因素，经过初步报价、客户议价、最终确定订单价格。

公司的交易结算方式如下：

公司对直销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执行，目前在执行的结算方式有：订单月结、款到发货、对账后月结或对账后季结等。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行代理销售。

公司执行的退货政策如下：

对于非产品质量问题（不良率大于3%）不予退货；对于质保期内不良品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对于质保期外或因客户原因导致的产品问题，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 2) 直销模式

公司也采用直销模式，直接对终端客户完成销售。直销模式在所有销售中占比较小，该部分客户主要为零散的小规模客户。由于客户规模较小，无持续稳定的产品需求，公司未与之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在委外生产前公司预收产品货款，然后再进行委外生产与销售。销售时，公司直接与该部分客户签署合同，不经过经销商。除此之外，整个销售流程与经销商代理模式相类似。

公司直销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且全部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通过软件开发组及硬件开发组共同完成，技术及开发人员共 12 人，软件开发工程师 7 人，硬件开发工程师 5 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4%、4.62%，已形成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也正在申请过程中。

##### 1、公司核心技术简介

###### (1) 产品硬件开发设计技术

###### 1) 自主设计 Wi-Fi 模块

公司完全自主设计的 Wi-Fi 模块可分为三类：

一是通用 Wi-Fi 模块，比如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上的 USB 或 SDIO 接口模块。就通用 Wi-Fi 模块而言，Wi-Fi 协议栈与驱动在安卓、Windows、iOS 的系统里运作，技术上需要非常强大的 CPU 来实现应用。例如，公司产品中的 UB 系列属于通用 Wi-Fi 模块。

二是路由器方案 Wi-Fi 模块，典型应用是家用路由器、广电机顶盒。就路由器方案 Wi-Fi 模块而言，协议和驱动需借助于拥有强大 Flash 与 Ram 资源的芯片，外加上 Linux 操作系统。例如，公司产品中的 AP 系列即为路由器方案 Wi-Fi 模块。

三是嵌入式 Wi-Fi 模块，适合于各类智能家居或智能硬件单品，包括智能电视等。嵌入式 Wi-Fi 模块采用 32 位单片机，内置 Wi-Fi 驱动和协议，接口采用一般的 MCU 接口，如 UART 等。例如，公司产品中的 UB 系列或 IOE 系列均为嵌入式 Wi-Fi 模块。

目前，很多品牌厂商已将公司设计研发的 Wi-Fi 模块加入电视、空调等设备中，以搭建无线家居智能系统，实现通过智能客户端 APP 操控家居系统，对接阿里云、京东云、百度云等互联网巨头云端，让家电品牌商快速实现自身产品的网络化、智能化，并更多地与其他电器实现互联互通。

## 2) 天线设计

无线产品的信号传输需通过天线收发来实现，无线产品一般在高频波段工作，布板和周边结构所引发的寄生参数较多，因此天线设计的优劣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整个产品的品质。公司在无线设计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通过 PCB 印制天线自匹配技术，省去了外接天线与电路匹配的过程，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此外，公司也在积极研发专门的无线场形分析设备，以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 3) 射频技术

对于无线网络部分的处理，大多数公司选择直接把无线保真部分印制到 PCB 主板上。这种设计方案对技术要求很高，且存在一定的风险，因为 Wi-Fi 模块本身价格不高，但 PCB 主板对应的产品价格不菲；当有无线保真部分出现问题，调试更换较为麻烦，直接报废产品则十分可惜。对此，很多下游厂商选择对无线保真部分进行模块化的技术，公司对应设计了将 Wi-Fi 部分模块化的方案，Wi-Fi 模块可以直接拆卸，对于降低产品的设计风险、减少不必要的产品损耗也有很大帮助。

## 4) Wi-Fi 应用软件协议设计技术

公司 Wi-Fi 模块产品线丰富，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专注于高性能、全功能、低成本等多种特征的对口解决方案。公司多条产品线均与主芯片原厂紧密合作，研发人员均经过原厂的严格培训，通用模块的硬件设计均已通过相应的认证和测试。借助于 Wi-Fi 应用软件协议设计技术，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提供个性化物联网连接软硬件解决方案，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了研发成本。

### (2) 软件开发设计技术

#### 1) 软件模块化设计

软件模块化是对一定范围内的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的不同性能、不同规格的产

品进行功能分析的基础上，划分并设计出一系列功能模块，通过模块的选择和组合构成不同的定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公司在高通原厂软件开发工具包的基础上创建了自主设计的嵌入式 Linux 系统 ittimWrt。该设计方案是完全基于模块化而设计，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选择不同的功能模块组成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软件。这样的设计有如下的优点：

一是控制了程序设计的复杂性。模块化设计将产品整体进行切割封装，每一个小功能即可封装成一个模块，各模块独立运行，互不影响，大大降低了产品整体的复杂性。

二是各模块相对独立、功能单一、结构清晰、接口简单。软件模块化后的代码相对独立，单个部分功能单一，各模块内部编程的实现过程均隐藏起来，仅在外提供必要的接口供外界调用。这就实现了各模块结构清晰、接口简单的目的，能达到高内聚、低耦合的效果。

三是具有通用性。模块化设计需要保证抽出来的功能无论是在 SDK 支持的功能上还是屏幕尺寸的适配上都用灵活性的方法来封装，这样才能保证应用能够部署在支持的最低系统版本基础上的同时，适应不同屏幕的适配。

四是避免程序开发的重复劳动，缩短了开发周期。公司承接的各个项目或多或少会涉及到相同的功能和 UI 界面展示，公司将这些相同的功能或界面 UI 进行模块化，无疑避免了程序开发的重复劳动，同时也能够提高编码的质量。将项目中涉及到的功能和 UI 界面在前期项目储备过程中进行模块化后，后续项目需要用到时直接调用进行组装，开发周期大大缩短，同时也能减少资源浪费。

五是易于维护和功能扩充。整体功能均分割开变成单个模块，相对来说，更易于后期的维护。一旦出现新的需求，只需要针对新加的功能点增加新的单个模块，方便产品的统一扩充。而之前完备模块化的代码也无需改动，易于后期维护。

## 2) 软件测试技术

为了保证软件部分质量的可靠性，公司研发部力求在各开发阶段结束前对软件进行严格技术评审。但由于人们能力的局限性以及目前行业技术的局限性，审查过程中无法发现所有的错误，且编码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引进大量错误。这些错误与缺陷在软件交付投入运行之时终将会暴露。

公司对此设计了自有的软件测试技术，软件测试在软件生存期中横跨单元测试与综合测试两个阶段。通常技术人员在编写出每个模块之后就对它做必要的测试，

即单元测试。单元测试与编码属于软件生存期的同一阶段。在这个阶段结束后，技术人员进行调整确认，并由专门的测试人员对软件系统展开各种综合测试，这是软件生存期的另一个阶段，即测试阶段。软件测试的工作量往往占软件开发总工作量的 40% 以上，公司高度重视软件测试工作，其目标是开发出与用户需求相吻合的高质量软件。

### （3）产品测试技术

公司对不同类别 Wi-Fi 模组的射频测试与校准要求，由于部分产品少量多样，同时软件烧录等劳动工作强度较大，公司购买了各类射频测试仪器，如 IQ-Flex、IQ2010 等，又针对各仪器的规格开发了多套 Wi-Fi 测试与校准软件 Raptor Ate 解决方案，实现 Wi-Fi 射频指标测试全自动化，简化了测试流程，有效节省了公司在测试相关设备的投入，提高了烧录和测试工位的效率。

### （4）可靠性验证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可靠性验证体系，可模拟生产过程、产品运输、产品存储等各个环节及产品在不同地区、场所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情况，并建立与之相对应的实验设计及实验规格。大部分可靠性实验如跌落、盐雾、震动、高低温、插拔寿命测试、防静电测试等均可在公司内自行完成。

## 3、公司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与美国高通公司等国际领先企业长期合作的“新产品优先开发客户”，将研发力量与其物联网布局相结合，针对智能家居、广播电视、无人机、机器人等行业的需求特点，开发具有“国际设计芯片+本土落地实施”的技术和产品，为物联网提供最具联通效率和竞争优势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成为中国最具竞争实力的物联网组网基础能力提供商之一。

公司在未来的 3-5 年中，将依托 Wi-Fi 模块的技术、客户、经验等方面的优势，除了继续开拓 Wi-Fi 技术在物联网领域内的深度应用产品，保证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之外，还将逐步导入蓝牙、Zigbee 等物联网全协议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力争 2020 年左右能为物联网用户提供全协议栈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打破制约物联网持续发展的互联互通瓶颈，为传统产业的产品全面物联网化提供基础。

### （1）广电有线网络的互联互通完整解决方案

随着无线技术发展成熟，在家庭用户覆盖范围内采用 Wi-Fi 方式进行无线覆盖优势明显，目前手机、电脑、电视、数码产品等移动客户端及家居用品，绝大部分

都能通过 Wi-Fi 支持实现无线通信连接。当广电双向网引入用户家中，各品牌厂商必须考虑到用户的无线应用需求。近年来广电运营商的双向网改造入户方式多采用 EOC 技术，所谓“EOC 技术”，是指以太数据通过同轴电缆传输，在同一个同轴电缆上同时传输电视信号及宽带网络信号，该技术可以充分利用有线电视网络已有的入户同轴电缆资源。EOC 技术完全可以与 Wi-Fi 技术进行结合，产生 Wi-Fi 功能的 EOC 终端设备来满足广电运营商入户后无线覆盖的应用，继而 EOC 变成带 Wi-Fi 功能的智能网关。将 Wi-Fi 和 EOC 终端设备进行结合，使得 EOC 终端能提供 Wi-Fi 功能，应用将变得更加丰富多彩，不仅可以满足电脑和笔记本联网，也可使平板电脑、智能手机、视频点播设备等众多设备能够便捷上网，同时解决了用户室内布线的难题，可将家用电器和其他电子设备通过 Wi-Fi 接入互联网，组建成物联网系统。

### （2）BLE Mesh 蓝牙自组网技术

2015 年上半年，针对智慧家庭应用而打造的蓝牙智能网状网络协议 Bluetooth Smart Mesh 进一步被完善。新的家庭自动化协议可被广泛应用于家庭组网中，包括控制暖气、通风与空调、门锁与窗户感应器等，上述家居用品搭载了这种新的协议后，未来终端用户可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或穿戴式设备连结各种家庭联网装置。

与此相对应的产品为 BLE-Mesh 模块，即自组网蓝牙模块。Wi-Fi 在 2.4GHz 上只定义了 14 个频道，而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相应产品的 BLE Mesh 定义了 79 个频道。在住户密集的中国式公寓楼里，智能家居联网必须有足够多的频道才能避免同频干扰。BLE Mesh 在这一点上对 Wi-Fi 是一个有利补充。BLE Mesh 自联网降低了网络对覆盖距离的要求，且节点越多，覆盖盲区越少。普通家庭中 5 个以上蓝牙灯泡或开关，即可形成全家无盲区覆盖。覆盖距离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所以 BLE Mesh 的使用范围更加广泛。

BLE Mesh 的技术优点在安全设计，所有数据都使用 AES 算法进行加密，数据间的传输也会基于经典的嵌套式密钥交换与加密协议“迪菲—赫尔曼密钥交换”来运行。以手机为例，当新设备试图接入组网时，手机 APP 需凭借该设备自身拥有的 128 位通用唯一识别码作为身份认定依据，随后该设备还需通过 64 位代码的认证才能与手机相连，获得唯一的组网密钥以用于通信。

### （3）云网关技术开发

2015 年 10 月，上海思存与朔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研发“云网

关”技术的协议。双方将在“云网关”的开发、技术研发与导入、ID设计、硬件设计与开发、生产制造、质量验证、产品测试、营销策略、业务推广、销售渠道、客户支持等方面进行合作。

公司主要负责“云网关”硬件、操作系统、底层软件与Wi-Fi通讯协议的设计开发工作，同时完成产品的测试及后续技术服务。朔联科技主要负责BLE Mesh、网关功能、联网功能与应用层等软件开发，提供一套移动APP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与一套Demo Mobile App，同时提供相应的云端服务运营和技术支持。

公司与朔联科技均看好Wi-Fi和BLE Mesh技术在智能照明领域的发展潜力，有很强的意愿利用其各自拥有的技术平台共同开发、量产并向市场推广和销售一个结合云端功能、集Wi-Fi与BLE Mesh于一体的芯片组，该芯片组可支持苹果智能家居平台Apple Homekit以及含USB hub扩展功能的“云网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所持软件著作权均为员工职务发明产生，均为原始取得，尚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未进行资本化处理，故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0。

### 1、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已授权的专利技术。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进行申请。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7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发表日期
1	实现设备Wi-Fi互联互通的嵌入式系统V1.0	2015SR064501	软著登字第0951587号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2	家庭网关实现自动portal认证软件V1.0	2015SR290646	软著登字第1177732号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
3	家庭网关通用功能管理软件V1.0	2015SR289677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

			1176762号			
4	基于 EOC 平台的 MME 管理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90650	软著登字第 1177736 号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
5	基于 EOC 平台的 TR069 管理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90653	软著登字第 1177739 号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6	WLAN 无线网关的 SNMP 管理客户端软件 V1.0	2015SR290733	软著登字第 1177819 号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7	基于 4G 通讯 WLAN 无线网关软件 V1.0	2015SR290655	软著登字第 1177741 号	原始取得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3、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所属注册机构
ittim.cn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三）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国家相关部门进行特殊业务资质认证或颁发生产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认定证书。

#### 1、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不从事生产相关工作，并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目录之中。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事项。

#### 2、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品质量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活动，不属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包括电脑、测试仪、液晶显示器、屏蔽箱、保管箱、空调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3,706.59	271,606.42	1,042,100.17	79.32%
	合计	<b>1,313,706.59</b>	<b>271,606.42</b>	<b>1,042,100.17</b>	<b>79.32%</b>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及其他设备，包括无线局域网络综测仪、频谱分析仪、电脑等。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97,479.62 元、1,313,706.59 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4 年增加了 341.61%，增长幅度显著。201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无线局域网络综测仪、频谱分析仪、电脑等，主要用于委外加工收回产品的检测、研发部的技术研发、办公室部门的日常管理办公。

2015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用途	新增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	数量	原值
产品测试	网络综测仪	12	492,632.55
	屏蔽箱	13	76,923.08
	台式电脑	55	189,230.78
	生产流水线、操作台、扫描枪、推车	N	45,565.05

	扫描仪、打印机	3	8,775.20
	<b>合计</b>		<b>813,126.66</b>
研发	笔记本电脑	2	6,698.28
	台式电脑、工作站	5	19,314.53
	网络综测仪	1	46,880.34
	频谱分析仪	1	39,805.83
	研发用工具	N	4,148.72
	烘箱	1	1,015.38
	屏蔽箱	3	12,051.28
	<b>合计</b>		<b>129,914.36</b>
日常管理办 公	笔记本电脑	5	14,783.62
	台式电脑	1	3,600.00
	办公家俱	N	53,879.25
	扫描仪、打印机	1	923.08
	<b>合计</b>		<b>73,185.95</b>
<b>新增固定资产总计</b>			<b>1,016,226.97</b>

2014年之前，公司处于Wi-Fi模块的研发和起步阶段，因此公司没有投入过多固定资产。2015年开始，公司逐步取得产品订单，总体业务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2015年下半年增长迅猛。同时，公司员工由2014年度的26人增加到2015年度的55人，其中增加的26人均均为测试生产和研发人员；2015年公司测试产线由8条增加到20条，因此，公司日产能也由1.5万块Wi-Fi模块增加至4.5万块Wi-Fi模块，产能利用率由2014年年末的60.00%上升到2015年末的80.00%。

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为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并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部分租赁设备逐步由自购设备所取代，公司绝大部分固定资产均于2015年下半年购置。

2014年是家电产业在产品的设计层面智能化的元年，2015年家电产业内有近二十家主流企业开始对智能家居项目有较大投入，智能家电无论在数量和品种上都发展迅速，已经处于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机。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2015年与美的集团旗下多家公司、乐视电视等知名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为此购置了相应的固定资产。

由此可见，从新增固定资产的内容、用途、产能利用率及产品市场需求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55名，55名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会保险，共有29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余26名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说明。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6年2月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款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杰、李非已对此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或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或处罚，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20岁以下	1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岁及以下</li> <li>■ 21-30岁</li> <li>■ 31-40岁</li> <li>■ 41岁及以上</li> </ul>
21-30岁	24	43.64	
31-40岁	23	41.82	
41岁以上	7	12.73	
<b>合计</b>	<b>55</b>	<b>100.00</b>	

### 2、员工学历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高中及以下	30	54.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中及以下</li> <li>■ 专科</li> <li>■ 本科</li> <li>■ 研究生及以上</li> </ul>
专科	11	20.00	
本科	11	20.00	
研究生及以上	3	5.45	
<b>合计</b>	<b>55</b>	<b>100.00</b>	

### 3、员工岗位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	----	-------	----

管理人员	7	12.73	
财务人员	4	7.27	
营销人员	3	5.45	
研发人员	12	21.82	
测试及其他	29	52.73	
<b>合计</b>	<b>55</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	金额 (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2,063,590.34	93.51	31,328,892.8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308,683.07	6.49	-	-
<b>合计</b>	<b>66,372,273.41</b>	<b>100.00</b>	<b>31,328,892.82</b>	<b>100.00</b>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2.89 万元、6,637.2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111.86%，收入上升幅度大，主要原因是：

(1) 2015 年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的力度，市场开发初见成效，并与多家品牌厂商达成了稳定合作，(2) 公司销售的 Wi-Fi 模块以高品质的高通主芯片为原材料，与国内其他 Wi-Fi 模块销售商相比，产品更为优质；且公司的 Wi-Fi 模块种类齐全，覆盖了下游厂商所需的大部分型号，因此，公司产品逐渐得到了下游品牌厂商的认可；(3) 2015 年公司对外销售了主芯片、电阻电容等原材料，取得了 430.8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00.00%、93.51%，主营业务收入占很大比重，公

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 2、分产品种类的主营业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金额（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62,063,590.34</b>	<b>93.51</b>	<b>31,328,892.82</b>	<b>100.00</b>
Wi-Fi 模块	62,063,590.34	93.51	31,328,892.82	100.00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 Wi-Fi 模块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Wi-Fi 模块部分产生的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3.51%，占比突出；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98.10%，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大幅提高，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加大了业务拓展的力度，市场开发初见成效，并与多家品牌厂商达成了稳定合作，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销售的 Wi-Fi 模块以高品质的高通主芯片为原材料，与国内其他 Wi-Fi 模块销售商相比，产品更为优质；且公司的 Wi-Fi 模块种类齐全，覆盖了下游厂商所需的大部分型号，公司产品逐渐得到了下游品牌厂商的认可。

## 3、分应用行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产品应用行业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收入（元）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家电类	46,231,492.62	74.49	15,625,719.43	49.88
通讯类	10,915,501.69	17.60	11,537,283.88	36.83
消费电子类	4,882,072.24	7.87	3,820,275.14	12.19
其他类	29,005.01	0.05	345,126.93	1.10
合计	<b>62,063,590.34</b>	<b>100.00</b>	<b>31,328,892.82</b>	<b>100.00</b>

公司所提供的 Wi-Fi 模组应用最多的是家电类产品，其次是应用于通讯类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从家电类品牌厂商取得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9.88%、74.49%，2015 年度从家电类品牌厂商取得的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95.87%，上升幅度显著，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产品质量逐渐受到市场认可，成为多家知名家电企业的授权供应商。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2,263.23	30.18
2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404,518.67	20.20
3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12,788,664.65	19.27
4	深圳市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9,810,185.15	14.78
5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821,780.80	5.76
	合计	<b>59,857,412.50</b>	<b>90.19</b>

##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12,641,951.28	40.35
2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31,105.83	26.92
3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568,783.98	14.58
4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914,357.66	12.49
5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882,678.08	2.82
	合计	<b>30,438,876.83</b>	<b>97.16</b>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16%、90.19%，逐年下降但比重仍较高。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京鸿志的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与本公司前股东虞小荣为兄弟关系，截止2014年8月前，京鸿志是本公司的关联方。2014年8月，虞小荣将本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李非，10%的股权转让给荣泽投资，自此，京鸿志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均为韦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虞仁荣是韦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前关联方京鸿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3、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元)	销售额在营业收入中占	销售额(元)	销售额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比 (%)		(%)
1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2,263.23	30.18	-	-
2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3,404,518.67	20.20	4,568,783.98	14.58
3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12,788,664.65	19.27	882,678.08	2.82
4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821,780.80	5.76	3,914,357.66	12.49
5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	-	12,641,951.28	40.35
6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026.44	0.61	8,431,105.83	26.91
7	北京晨晖瑞汉科技有限公司	11,599.07	0.02	-	-
8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5,974.35	0.01	36,047.49	0.12
9	深圳美达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11.11	0.003	-	-
	合计	50,473,138.32	76.05	30,474,924.32	97.27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0,474,924.32元、50,473,138.32元，在营业收入占比为97.27%、76.05%，公司绝大部分的销售均通过经销商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9家经销商，其中深圳地区5家、北京地区2家、上海地区1家、福建地区1家，经销商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及其销售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所处地域	销售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元)	销售额(元)
1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Wi-Fi 模块	20,032,263.23	-
2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Wi-Fi 模块	13,404,518.67	4,568,783.98
3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Wi-Fi 模块	12,788,664.65	882,678.08
4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Wi-Fi 模块	3,821,780.80	3,914,357.66
5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Wi-Fi 模块	-	12,641,951.28
6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Wi-Fi 模块	406,026.44	8,431,105.83
7	北京晨晖瑞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Wi-Fi 模块	11,599.07	-
8	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Wi-Fi 模块	5,974.35	36,047.49
9	深圳美达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Wi-Fi 模块	2,311.11	-

合计	50,473,138.32	30,474,924.32
----	---------------	---------------

京鸿志的实际控制人为虞仁荣，与本公司前股东虞小荣为兄弟关系，截止 2014 年 8 月前，京鸿志是本公司的关联方。2014 年 8 月，虞小荣将本公司 32% 的股权转让给李非，10% 的股权转让给荣泽投资，自此，京鸿志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 IC、电容电阻电感、天线、DDR 等	33,498,481.29	44.36
2	深圳市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 IC、电容、电感、晶振	8,116,084.44	10.75
3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8,476,255.63	11.23
4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控 IC	6,115,037.11	8.10
5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PCB	5,999,866.60	7.95
合计			<b>62,205,725.07</b>	<b>82.38</b>

####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主控 IC、电容、电阻	14,589,862.71	45.22
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主控 IC、电容电阻电感、天线、DDR 等	4,069,520.55	12.61
3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加工费	2,809,432.03	8.71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主控 IC	2,681,671.36	8.31
5	深圳市博敏捷科技有限公司	PCB	1,683,294.28	5.22
合计			<b>25,833,780.93</b>	<b>80.07</b>

公司的主要业务覆盖 Wi-Fi 模块的研发环节、销售环节及售后技术支持，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委托外协生产制造商加工后收回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荣生利文为外协委外加工制造商。

由于制作 Wi-Fi 模块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包括主控 IC、电容、电阻、电感、DDR、PCB 等，各种类的原材料用量较少，考虑到以上行业特性，故同行业公司大多通过代理商进行统一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多为代理商，代理商代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而代理商上游电容、电阻、电感、DDR、PCB 等原材料生产制造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故原材料成本大幅提高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电容、电阻、电感、DDR、PCB 等原材料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销售的 Wi-Fi 模块均以高通的主控 IC 为原料，主控 IC 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 Wi-Fi 模块的性能；并且在单个 Wi-Fi 模块所需原材料总成本中，主控 IC 成本占比超过 50%，若高通大幅提高主控 IC 的价格，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京鸿志既是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又是公司的前五名供应商。由于行业特性，行业内采购原料和销售产成品都通过中间商进行，上游采购通过代理商，下游销售通过经销商，即公司通过代理商京鸿志采购主控 IC 等繁杂的原材料，又通过经销商京鸿志销售 Wi-Fi 模块。

由于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成立初期业务经营不完善，派瑞融科作为京鸿志与上海思存有限的中间商，从京鸿志采购原材料，再销售给上海思存有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思存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上海思存承诺不再通过派瑞融科与京鸿志进行交易。

除京鸿志、派瑞融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 3、外协厂商情况

####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的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深圳市美达科数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	深圳市彩煌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	深圳市夏瑞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	深圳市帝鹏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为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达科数码有限公司。由于上述两家公司的价格、质量以及交期与公司的要求最为匹配，导致公司与其余外协厂商之间的交易金额占比在报告期内逐步降低。截至到 2015 年年底，公司与外协厂商深圳市宝安区石岩科莱昂电子厂、深圳市天地通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于 2016 年上半年确认了这两家公司作为新的外协供应商，这两家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9111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淦生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第二工业区第 3 栋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 日

深圳市美达科数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达科数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5303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卓贤梅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南东路新丰泽工业厂区 3 号厂房 1、2、4 楼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以上两家外协厂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上两家外协厂商的股权，亦不存在对以上两家外协厂商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上两家外协厂商的股权或存在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以上两家外协厂商任职或领取薪水的情形。

故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各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产品规格、不同类型产品的加工单价，该价格均系市场价格；双方每月月底就加工数量进行对账，并根据对账结果计算加工费用。待产品加工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公司于次月 30 天内完成货款支付。当遇到交货量密集的情况，公司会于收到货物并全部验收通过后的第二个月结算并支付货款。

###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4 年度外协加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为 13.56%，2015 年度外协加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为 14.67，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有微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订单数量大幅上升，委托生产的需求量提高，故外协加工成本有所上升。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研发部、品质部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要求制定了详细的生产标准，每类产品首次委外生产时，公司的工程人员都会亲临外协厂商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公司委外生产部下设品质部，聘有专业的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待外协厂商生产线具备稳定生产能力后，品质部负责检验加工收回的产品质量情况。公司的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划分为通讯类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家电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其中，通讯类产品与其他类产品要求合格率必须达到 99.0%，消费电子类产品、家电类产品要求合格率必须达到 99.9%。对于产品质量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协厂商进行扣款，同时将不良产品的信息反馈到外协厂商进行分析并改善，部分不良品会退回给外协厂商重新加工。

###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外协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外协厂商含税成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外协厂商	2014 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	2015 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
1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810,101.88	11.15	8,476,255.63	13.88
2	深圳市美达科数码有限公司	-	-	478,027.95	0.78
3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33.52	0.19	-	-

4	深圳市帝鹏科技有限公司	106,341.83	0.42	-	-
5	深圳市夏瑞科技有限公司	447,260.05	1.78	-	-
6	其他	7,850.00	0.04	4,148.40	0.01
	合计	3,418,087.28	13.56	8,958,431.98	14.67

总体来看，外协加工费用在总成本中占比较低，外协厂商的主要工作是从事基础的产品加工制造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也不具有独特的组装技术，因此外协加工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环节。此外，市场上有丰富的外协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强，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故不存在垄断的问题。

综上所述，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都不具有重要性。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数量较多，大部分为框架式合同，具体细项会依据相关订单确定，实际中涉及的金额大小差异也较大。因此，本章节对该等合同不作全面披露，仅对公司重要销售额客户的、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将履行合同标的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2.12.28	履行完毕
2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722,00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3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260,000.00	2014.07.08	履行完毕
4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00,0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5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200,000.00	2014.10.16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1.1	正在履行
7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609,038.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8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319,640.00	2015.01.04	履行完毕
9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51,016.00	2015.02.04	履行完毕
10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14,828.80	2015.04.14	履行完毕
11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169,952.77	2015.07.08	履行完毕
12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390,410.00	2015.08.25	履行完毕
13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483,104.00	2015.08.04	履行完毕
14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259,034.50	2015.09.25	履行完毕
15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081,430.00	2015.10.23	履行完毕
16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4,925,141.20	2015.10.29	履行完毕

17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5,651,640.20	2015.11.19	履行完毕
18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233,474.48	2015.02.05	履行完毕
19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106,380.00	2015.02.05	履行完毕
20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206,063.94	2015.04.08	履行完毕
21	艾睿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318,120.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22	深圳市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237,600.00	2015.08.21	履行完毕
23	深圳市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090,000.00	2015.11.06	履行完毕
24	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1,005,476.50	2015.08.26	履行完毕
25	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3,109,838.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26	上海宏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2,167,363.20	2015.10.09	履行完毕

由于前五大客户中部分客户的合同较为零散，合同数量众多，每年合同金额合计数较大，此处不作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都为销售代理商且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很高，主要系因为电子行业自身的特点造成。由于电子行业下游品牌商客户需要的电子组件非常多同时自身实现管理的成本较高，所以业内都是由代理商统一完成并提供售后服务。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数量较多，大部分为框架式合同，具体细项会依据相关订单确定，实际中涉及的金额大小差异也较大。因此，本章节对该等合同不作全面披露，仅对公司重要采购额客户的、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思存科技正在履行或将履行合同标的超过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2.12.28	履行完毕
2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3.11.1	履行完毕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1	正在履行
4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4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博敏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500,000.00	2014.05.28	履行完毕
6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0.31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4.12.27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869,000.00	2015.10.14	履行完毕

9	南京创倍希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1	正在履行
10	深圳市健德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1	正在履行
11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4	正在履行
12	东莞市鼎祥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9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鼎弛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10	正在履行
14	深圳富友邦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12	正在履行
15	东莞市容奥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1.29	正在履行
16	江苏捷仕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01.29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腾业格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01.29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兴盛康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01.29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新富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02.18	正在履行
20	深圳市圣沃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	2015.02.18	正在履行
21	深圳信利康供应链管理	采购订单	671,469.61	2015.10.30	履行完毕

注：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及子公司委外生产的公司。

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的单次采购合同金额较小，但采购频繁，采购合同数量较多，存在某一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情况。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因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该等合同不作全面披露，仅对公司重要供应商的、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都为采购代理商且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很高，主要由电子行业自身的特点造成。由于电子行业制造商需要的电子组件非常多同时自身实现管理的成本较高，所以电子行业制造商都是由代理商统一完成采购并提供相对应的售后服务。

### 3、委托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贷款合同明细情况如下：

委托人	受托人/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执行情况
上海思存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09-2016.05.08	正在履行

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4、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思存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产权土地和房屋,上海思存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上海思存有限	周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5 区 滨海花园 1 栋 807	106.46	2015.04.15- 2016.04.15	2,400
北京思存	深圳市西丽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西丽同富裕工业城 5 号房 屋第 5 层 C	899.63	2015.09.10- 2018.06.30	32,836.50
北京思存	深圳市西丽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西丽同富裕工业城 5 号房 屋第 5 层 B	410	2015.12.01- 2018.06.09	14,965
北京思存	杨海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 街 6 号铸诚大厦 B1606 室 (实际房间为 1306)	215.84	2015.08.22- 2016.08.21	102,416
上海思存有限	上海韦尔半导 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龙 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6 层	25.6	2015.12.01- 2017.11.30	1,700
上海思存有限	上海宏润电器有 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5 幢 1215 室	6	2015.10.4 -2025.10.3	0

[注 1]根据《房屋及产地租赁合同》,此处房屋为上海宏润电器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给上海思存使用。

#### 5、代理协议

上海思存有限(甲方)与厦门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代理协议》,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双方约定的区域和市场内代理销售甲方的 WiFi 模块及相关产品、推广思存科技(ITTIM)的产品品牌、开拓和管理市场、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事宜。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 6、技术合作协议

(1)上海思存有限(甲方)与朔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云网关合作开发协议》,对“云网关”开发、技术研发与导入、ID 设计、软硬件设计与开发、生产制造、质量验证、产品测试、营销策略、业务推广、销售渠道、客户支持等方面进行共同合作。“云网关”硬件和底层软件的知识产权(或甲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归甲方所有。甲方合法授权乙方使用。“云网关”网关应用功能、云平台连接模式和相应软件、mobile app API、SDK 和 demo mobile app 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云网关”ID 设计的知识产权由甲方双方共同所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2015 年

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2) 上海思存有限（甲方）与朔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Qualcomm WiFi Devkit 合作开发协议》，对“IoT Devkit”开发、技术研发与导入、软硬件设计与开发、生产制造、质量验证、产品测试、营销策略、业务推广、销售渠道、客户支持等方面进行共同合作。“IoT Devkit”硬件和底层软件的知识产权（或甲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归甲方所有。甲方合法授权乙方使用。“IoT Devkit”应用功能、云平台连接模式和相应软件、mobile app API、SDK 和 demo mobile app 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0月11日。

(3) 硬蛋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思存有限（乙方）于2015年9月21日签署了《供应商合作协议》，就电商平台销售合作事项协商一致。乙方成为甲方的产品供应商，并负责为甲方客户采用的乙方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品质保证。双方合作的产品型号、客户售价、成本均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定期沟通后确定。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一年。

(4) 高通创锐讯与北京思存于2013年6月9日签署了《高通创锐讯技术许可协议》，约定将部分软件与相关设备授权给北京思存使用，但该授权不是独家授权。该授权第一年免费，北京思存从第二年将每年支付一定使用费。该协议长期有效，除非有一方提前90天提出终止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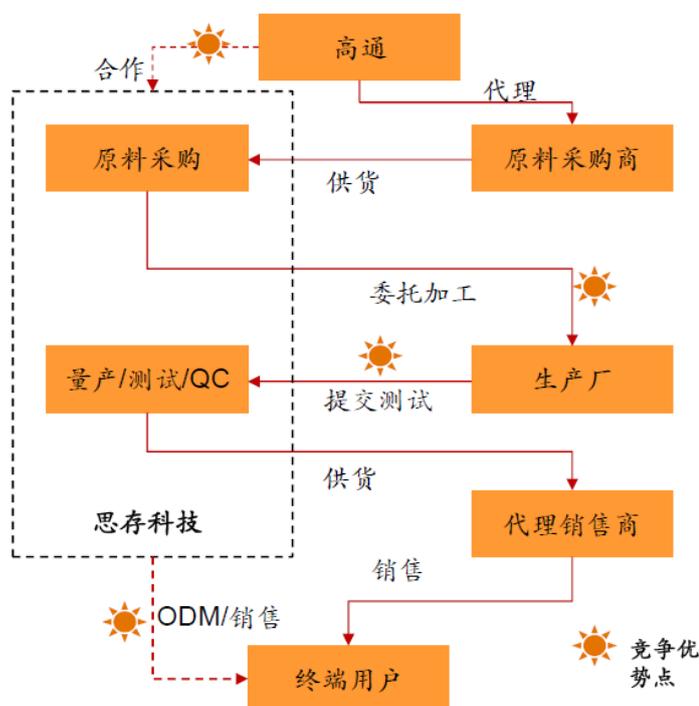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物联网行业 Wi-Fi 模块的研发与销售，提供软件设计服务及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既自主研发符合通用技术指标的 Wi-Fi 模块，同时又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硬件开发，设计定制化的 Wi-Fi 模块。公司将生产环节外包，自主销售并在售后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等一系列解决方案，致力于为无线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及其他与物联网相关行业的品牌商提供定制化的 Wi-Fi 模块产品及系统化解决方案。

公司所提供的 Wi-Fi 模块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如下内容：在研发前期，根据物联网行业产品功能实现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服务，对应研发出符合其要求的 Wi-Fi 模块产品；开发过程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对 Wi-Fi 模块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测试；产成品销售时，给下游客户提供 Wi-Fi 模块嵌

入式安装指导、功能使用指导等一系列服务；产品售后若出现障碍，公司提供咨询、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除生产环节外包，公司覆盖了整个 Wi-Fi 模块产业链中大多数环节，包括研发设计、物料采购、售前质量检测、售后技术支持及维修，且各环节技术含量较高。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所示：



公司与子公司在主要业务上有明确的划分，上海思存主要从事 Wi-Fi 模块的对外销售与品牌推广。全资子公司北京思存主要从事 Wi-Fi 模块软件方面的研发，为物联网下游客户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北京思存深圳分公司主要从事 Wi-Fi 模块硬件方面的研发、委外生产、产品售前检测及售后技术支持等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亿沃特主要从事物联网设备与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 （一）研发模式

根据物联网行业产品功能实现的需求，一方面自主研发符合通用技术指标的 Wi-Fi 模块，并委托外协生产商进行大批量生产，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服务，对应研发出符合其要求的 Wi-Fi 模块产品。针对各个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服务是公司研发工作的核心。公司的研发部下

设硬件开发组与软件开发组，软件开发组与硬件开发组共同合作，将所有软硬件解决方案及软件开发方案体现在最终的 Wi-Fi 模块成品中。

研发部以高通主芯片作为 Wi-Fi 模块的原材料，在此基础上讨论确立具体设计方案。Wi-Fi 模块的品质除受主芯片本身品质和特性、产品所处的工作模式等先天因素影响外，还取决于工程师的整体的设计能力和软件开发能力。公司的软硬件岗位分工清晰，合作默契，由硬件开发组设定产品规格与系数等，由软件开发组开展设计软件基本界面、设计数据库、编写代码、设计报表等一系列工作，分别进行软硬件上的测试，最后对试产的样品开展稳定性测试，若检验合格则将产品提交量产。具体研发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研发流程”。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代理商采购的模式，原材料采购数量由下游订单数量决定。由于制作 Wi-Fi 模块所需要的原材料种类较为繁杂，包括主控 IC、电容、电阻、电感、DDR、PCB 等，各种类的原材料用量较少，考虑到以上行业特性，故同行业公司大多通过代理商进行统一采购。

采购代理商所选择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由公司甄选，公司将原材料品牌、原材料种类、采购数量告知代理商后，由代理商统一采购并批量供货。在甄选原材料上游供应商方面，公司的采购部将原材料质量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多选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所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供货周期等。主控 IC 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据了较大比重，公司的主控 IC 均由高通提供。高通与公司创始人有着十多年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较为优惠的价格，且在行业内高通主控 IC 芯片的质量有着十分显著的优势。除主控 IC 外，对于电容、电阻、电感、DDR、PCB 等在内的原材料公司均甄选了多家上游供应商，上述原材料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公司根据原材料的质量情况，择优选择并定期与代理商沟通确认。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上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绝大部分产品均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公司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产品可分别应用于通讯类行业、消费电子类行业、智能家电

类行业及其他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规格、功能、性能以及结构配套等方面都有个性化的要求。公司掌握产品的核心产品技术，将生产环节外包委托外协生产制造商生产，将产成品收回后进行售前检测，继而委托经销商对外销售。子公司北京思存下设深圳分公司，主要考虑到当地劳动力成本较低，故将产成品测试车间设置于深圳。

由于行业自身的特性，公司的产成品销售大多通过经销商进行，即采取间接销售的分销模式，少量产成品采取直销模式。在代理销售商的部分，公司主要是通过大型的经销商将产品分发销售。后续客户关系靠公司与代理商共同维护。

具体销售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销售流程”。

## 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期以上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一）北京思存业务情况

#### 1、子公司的主要业务

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北京思存主要从事 Wi-Fi 模块软件方面的研发，为物联网下游客户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

#### 2、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 （1）主要无形资产

北京思存名下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3、软件著作权”。

##### （2）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3,226.13	88,741.09	924,485.04	91.24%

北京思存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为其他，包括无线局域网络综测仪、频谱分析仪、电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为 91.24%，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使用状况良好。

### (3) 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北京思存已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之“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子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思存共有员工 53 人，均已缴纳社会保险，共有 27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其余 26 名员工均已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杰、李非已对此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或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或处罚，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2016 年 3 月 14 日，北京思存取得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142022），该单位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特此证明。”

子公司北京思存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及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20岁及以下	1	1.89	<p>13.21% 1.89% 43.40% 41.5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岁及以下</li> <li>■ 21-30岁</li> <li>■ 31-40岁</li> <li>■ 41岁及以上</li> </ul>
21-30岁	23	43.40	
31-40岁	22	41.51	
41岁及以上	7	13.21	
合计	53	100.00	

#### (2) 员工学历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图示
高中及以下	30	56.60	<p>■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及以上</p>
专科	11	20.75	
本科	9	16.98	
研究生及以上	3	5.66	
<b>合计</b>	<b>53</b>	<b>100.00</b>	

### (3) 员工岗位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7	13.21	<p>■ 管理人员 ■ 财务人员 ■ 营销人员 ■ 研发人员 ■ 测试及其他</p>
财务人员	3	5.66	
营销人员	2	3.77	
研发人员	12	22.64	
测试及其他	29	54.72	
<b>合计</b>	<b>53</b>	<b>100.00</b>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思存科技无核心技术人员。

##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于“C397 电子元件制造”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21011 半导体产品”行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行业，是研制和生产电子设备及各种电子元件、器件的工业，由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雷达设备、电子计算机、电子元器件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等行业组成。

公司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是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部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是电子信息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拟订并组织实施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的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电子设备制造业正常进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技术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通信信息化建设。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方分支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子设备制造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电子设备及信息产业的发展 and 规划。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是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部门。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	生效时间	发布形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5年10月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等七部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1993年9月	国务院

### 3、行业主要政策

与本行业相关的政策主要有以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内容
《关于加强“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型号核准管理的通知》	2014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于“限制性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可以单独进行型号核准。嵌入或使用“限制性非独立操作使用的无线电发射模块”的可独立使用的设备(如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等)，须进行型号核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软件行业要面向政府、金融、通信、交通、贸易、物流、能源等领域的行业信息化需求，提高应用系统与基础平台的整合能力、信息系统间的综合集成能力，形成结构完整、扩充性强、安全可靠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发展计算机、通信设备、数字视听、集成电路、关键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新型显示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和仪器、发光二极管、太阳能光伏、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传输技术突破。重点支持适用于物联网的新型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和传感器节点的研发，支持自感知、自配置、自修复、自管理的传感组网和管理技术的研究，推动适用于固定、移动、有线、无线的多层次物联网组网技术的开发。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3月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订了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等一系列保证促进其产业发展的优惠措施。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2010年9月	国务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被列为七大新兴产业之一。重点要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国发[2005]44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信息产业列为科技发展的重点领域
《关于调整2.4GHz频段发射功率限值》（信部无[2002]353号）	2002年8月	信息产业部	调整2.4GHz频段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部分技术参数。2.4GHz频段作为无线局域网、无线接入系统、蓝牙技术设备、点对点或点对多点扩频通信系统等各类无线电台站的共用频段。

###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特点

#### 1、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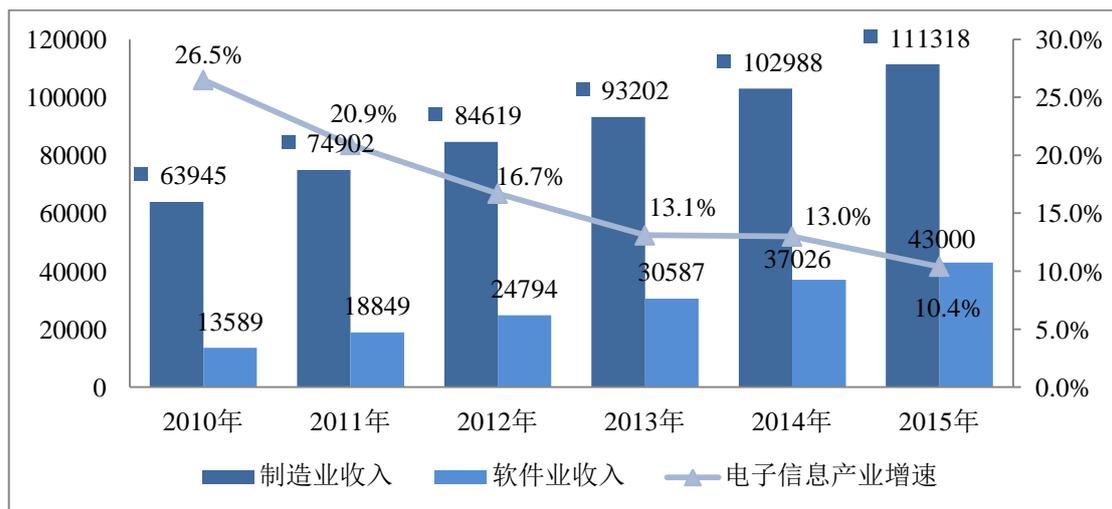
##### （1）电子信息行业

根据工信部《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信息公报》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的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超过5万家，企业总数达到6.08万家，其中隶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企业1.99万家，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4.09万家，电子信息产业数量迅速增加。所谓“规模以上”，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2015年度，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全年完成的销售收入总规模达15.4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7.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3万亿元，同比增长16.6%。以下为2010-2015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增长情况：

**图 2-3-1：2010-2015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收入规模及产业增速**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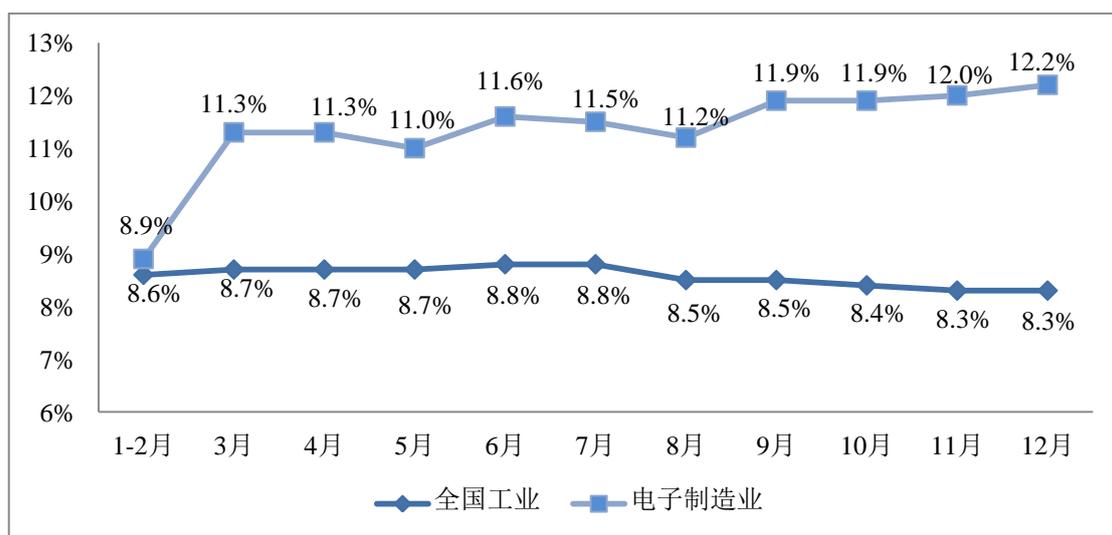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几年，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增速始终领先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2015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收入增加值同比增长10.5%，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4.4个百分点，增速在全国41个工业行业中居第5位；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7.6%和7.2%，高于同期工业平均水平6.8和9.5个百分点，占全国工业总体比重分别达10.1%和8.8%，比2014年提高0.7和1个百分点。下图为2015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全国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对比：

图 2-3-2：2015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与全国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总体来看，最近五年主要电子信息产品产量稳步增长。2015年，我国共生产手机和彩色电视机18.1亿部和1.4亿台，分别增长7.8%和2.5%，其中智能手机和智能电视13.99亿台和8,383.5万台，分别占比达到77.2%和57.9%；生产微型计算

机 3.1 亿台，同比下降 10.4%；生产集成电路 1,087.2 亿块，同比增长 7.1%，但增速有所放缓。

## （2）物联网行业

随着移动互联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网关等产品的发展，物联网行业即将进入黄金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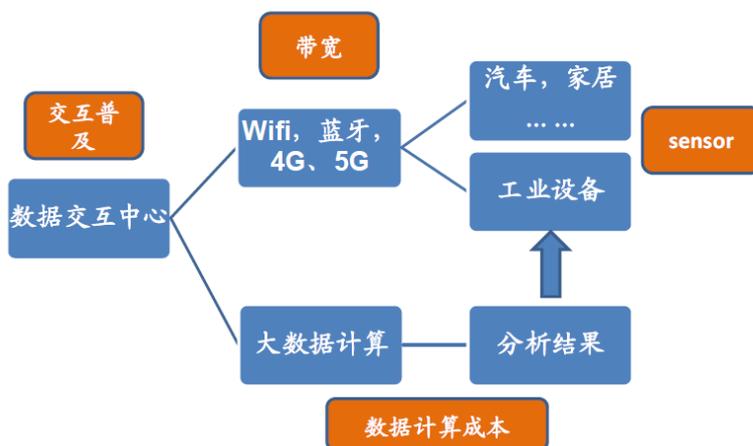
物联网是通过二维码识读设备、通讯识别装置、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是继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之后引领科技领域的第三波创新浪潮。这三波浪潮的代表性产品分别是个人电脑、智能手机、未来多样化的智能硬件设备，自始至终演变的核心逻辑是“信息连接-人的连接-万物连接”，从虚拟到现实逐步实现万物相连。

图 2-3-4：物联网演变过程图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TMT 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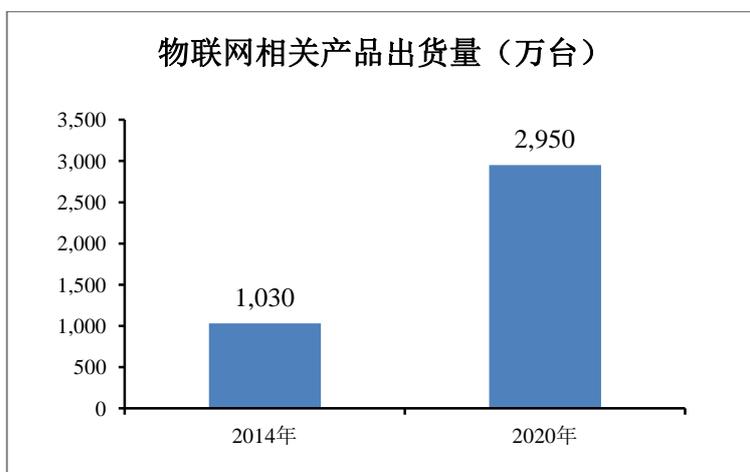
物联网的含义为“万物互联”，它意味着海量的数据和依靠海量数据所催生出的新的商业模式。物联网行业的爆发需要三个必备条件：一是网络覆盖度高且流量价格低廉；二是作为物联网与人交互终端的智能机大规模普及；三是传感器等硬件成本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目前来看，上述条件都已满足，为物联网的飞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物联网整体运作构架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海通证券 TMT 行业 2015 年行业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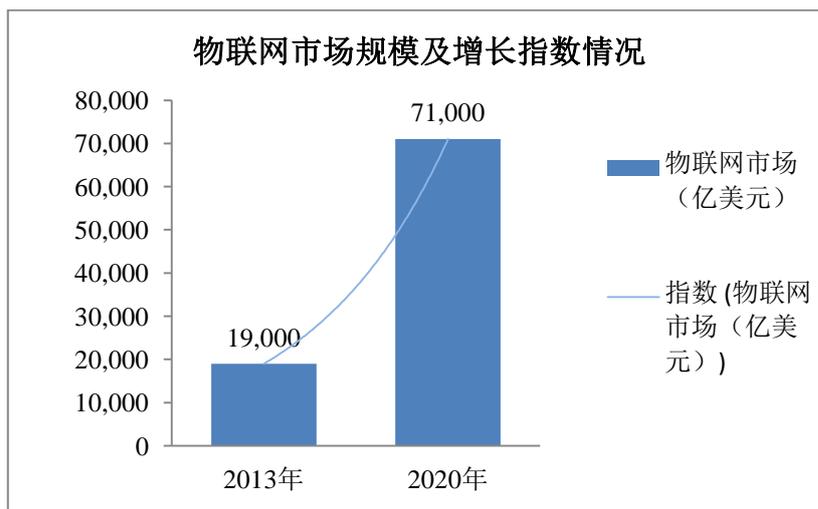
目前，在国家信息产业的引领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推动下，我国物联网已步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2014 年我国物联网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6,000 亿元，近几年综合增长率超过 30%，发展势头十分强劲，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市场机构 IDC 提供的数据，2014 年物联网相关产品出货量大约为 1,030 万台，保守估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2,95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31.07%，具体数据如下表：



数据来源：IDC、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市场机构 IDC 的预测表明，物联网市场规模将从 2013 年的 19,000 亿美元将增长到 2020 年的 71,0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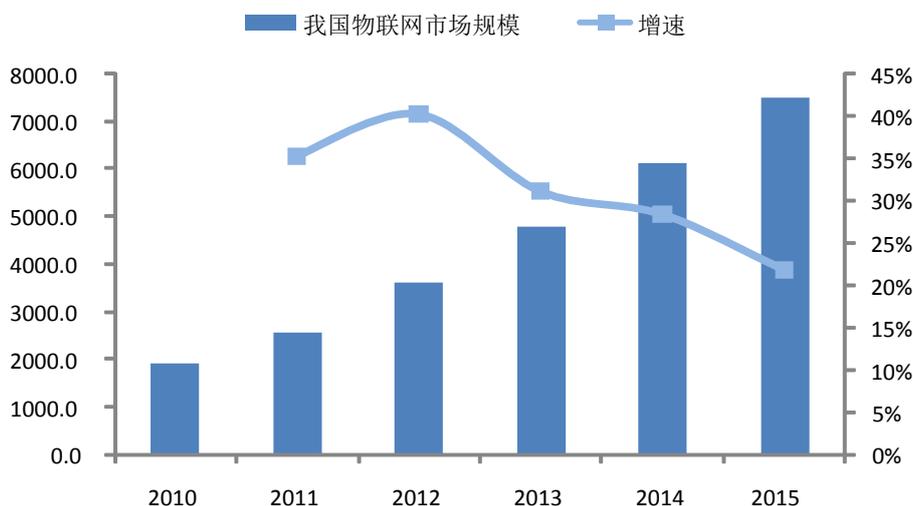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据 Gartner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将有 260 亿部联网对象，其中还不包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大约是 2015 年 48.8 亿部的 5 倍之多，物联网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高度。大量未联网的物品、设备、系统的联通将为物联网市场带来无限潜力。

根据赛迪顾问的专业统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我国物联网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6,000 亿元、7500 亿元左右，增速达到了 25%。表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图：2010-2015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及增速**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另外，根据 Forrester Research 预测，到 2020 年，物联网产业的规模要比互联网的 30 倍还大，是具有很大潜力的朝阳产业。总体来说，尽管各机构预测不尽相同，但普遍对物联网保持较乐观的态度。可见，物联网市场未来的迅猛发展已经得

到共识。

目前，物联网已逐渐普及并进入普通家庭，为人们带来更方便的生活体验。在物联网的作用下，人们可以实现远程控制家居环境、改进家庭安全状况、个性化家居环境、简化购物方式、节能环保、节省时间等。

综上所述，对于物联网行业，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无线通讯技术是物联网大力发展的基础，与此同时，物联网对 Wi-Fi 模块等电子元器件及软硬件系统性解决方案的需求，也为电子信息产业带来了新机遇。

## 2、行业特点

### （1）高新技术更新速度加快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革新引发了电子信息产业的终端变革，计算机转换为平板电脑，仅用于通话与短信的普通手机转换为可通过 Wi-Fi 连网的智能手机，普通电视机转换为互联网智能电视。在信息消费政策引领下，物联网、智慧家居、云计算等领域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对包括 Wi-Fi 模块在内的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各类集成电路工艺不断突破技术瓶颈并投入试产、量产，产业链不断完善，智慧家居理念稳步推进，国产 Wi-Fi 模块产品技术不断更新。

### （2）物联网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我国已经形成相对齐全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涵盖感知制造、网络制造、软件与信息处理、网络与应用服务等门类，初步形成较好的物联网产业的发展环境，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相关标准、技术以及产业发展对策不够成熟，当前主要采取重点地区率先试点、其他地区逐步跟进的方法来推动其发展，在试点地区建立一批重点项目来推动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我国各地传统产业园区的调整和升级日趋频繁，这些产业园区集中了大量与物联网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其中物联网产业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

### （3）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 1) 周期性

Wi-Fi 模块的技术规范需基于稳定的无线传输标准协议而设计。早在各种无线局域网技术交织的时代，802.11 标准系列应用范围最为广泛，先后有 802.11n 标准、802.11ac 标准、802.11ah 标准等无线传输标准协议制定或者正在酝酿。2009 年 5 月，802.11n 标准得到 IEEE 的正式批准，理论速率最高可达 600Mbps。802.11ac 标准是 802.11n 标准的继承者，理论上能够提供最多 1Gbps 带宽进行多站式无线局

域网通信，或是最少 500Mbps 的单一连接传输带宽。由于物联网的逐渐兴起，产业界已积极拟定更适合物联网应用的无线通讯标准，2016 年 1 月，新兴无线技术 802.11ah 标准正式发布，这一技术适合低功耗、长距离的物联网设备，在 1 公里范围内，可实现超过 900MHz 的低功率无线区域网路。802.11ah 标准技术规格与 802.11n 标准、802.11ac 标准有很大差异，随着无线传输标准协议周期性地更新，Wi-Fi 模块也随之产生周期性的波动。在技术替代时期，原有产品逐渐被淘汰，同行业公司转向研发新产品，此时公司资金投入较多且产品收入规模有所收缩，行业处于低谷期。在技术广泛运用于市场上各类产品时，公司收入规模呈指数增长，前期投入将在此期间内收回，并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行业处于高峰期。

## 2) 区域性

物联网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区域分工逐渐显现。当前我国各地物联网产业布局已经呈现出区域间相对独立、区域内相对集中的特点，随着物联网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区域内物联网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将加快整合的速度，区域间的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也将逐渐形成。

从物联网产业区域分布来看，中国物联网产业逐渐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等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产业空间格局，并逐渐向周边地区辐射。其中，长三角地区产业规模位列四大区域的首位。我国经济发达的省市如江苏、广东、上海、浙江、山东、北京、辽宁等都已制定了物联网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全面加快了发展试点的步伐。同时，一些二、三线城市如合肥、徐州、武夷山、双流等市县也纷纷结合本地区自身的特点，在积极谋划地区物联网产业的布局试点规划。

## 3) 季节性

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的影响，普遍为行业的淡季。第二季度国内市场均为淡季，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的开发、市场开拓与订单签署。第三季度以来，随着国庆黄金周、“双十一”、元旦节日的到来，行业逐步进入旺季，且第二季度的订单逐步发出货物取得收入，第四季度行业步入整个年度的巅峰。故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 （四）行业发展趋势

## 1、我国物联网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日趋完善

经过几年的发展，我国物联网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和行业应用等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但仍然存在一些制约物联网发展的深层次问题需要解决。为了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在《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将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增加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产业化专项等对物联网的突入比重，鼓励民资和外资投入物联网领域。我国政府加强了对物联网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的规范引导，不断优化物联网发展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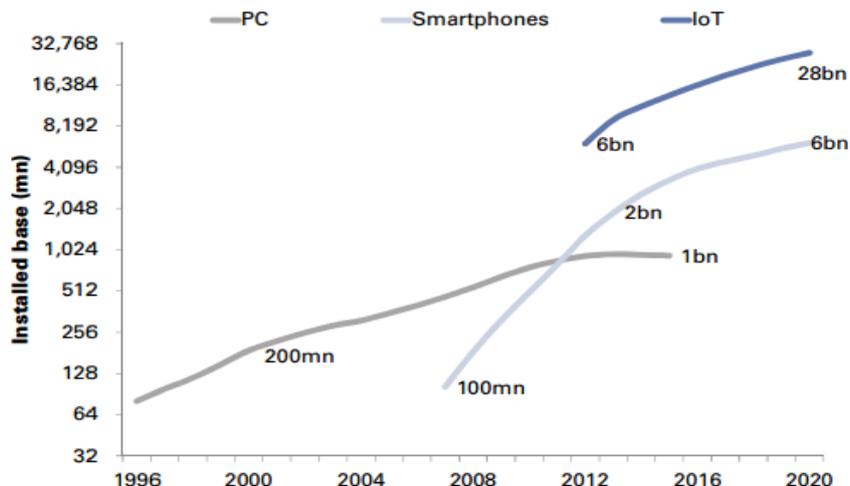
## 2、国内物联网应用领域广阔

物联网的理念和相关技术产品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民生的各个领域，在越来越多的行业创新中发挥关键作用。物联网凭借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集成和综合应用，在推动转型升级、提升社会服务、改善服务民生、推动增效节能等方面正发挥重要的作用，在部分领域正带来真正的“智慧”应用。国内物流网应用领域包括钢铁冶金、石油石化、机械装备制造和物流等领域，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农业生产精细化管理、农产品储运等环节，智能公交、电子车牌、交通疏导、交通信息发布等典型应用，实现对各类输变电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监视预警、分析诊断和评估预测的智能电网领域，集安防、智能电源控制、家庭娱乐、亲情关怀、远程信息服务等于一体的智能家居应用等。可见，未来物联网应用领域十分广阔，思存科技主要致力于研发、销售智能家居领域的 Wi-Fi 模块，为智能家居相关的品牌厂商提供软硬件上的整体解决方案。

## 3、物联网产业集群式发展，产业链融合加深

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可以带动移动通信、传感器件、计算机网络、软件研发等众多相关产业的发展，形成巨大的产业集群优势。按照产业关联度的大小，应该重点培育和发展核心产业，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以应用促进并带动物联网产业发展布局。我国已经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空间布局，呈现出高端要素集聚发展的态势。

物联网将会是下一个移动互联网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以下是美国高盛集团对于全球及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和增速预测：



数据来源：美国高盛集团（注：物联网即 IoT）

从美国高盛公司的数据来看，整个物联网市场在 2012 年达到了 60 亿美元，到 2020 年这个数字预计将会上升到 28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58.3%。在下游应用行业中，智能手机、电脑占据了大半壁江山，到 2020 年智能手机也将达到 60 亿美元的规模。因此，未来十年内物联网市场将呈蓬勃发展的态势。

## （五）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主芯片、电源管理芯片、闪存、DDR2、PCB、电阻电容电感、接插件、晶体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材料生产厂商，其供应原材料的效率、质量及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硬件设计制造服务商的交货周期、产品品质和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主芯片，即主控 IC，是 Wi-Fi 模块的核心组成部分，是联系各个设备之间的桥梁，也是控制设备运行工作的大脑。主芯片的性能直接决定 Wi-Fi 芯片的优劣。主芯片在经过研发人员的硬件设计、软件设计之后，制成 Wi-Fi 模块。在上下游产业链结构中，主芯片的议价能力较强，且目前智能家居行业的 Wi-Fi 模块所采用的主芯片主要从美国高通公司、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据业界统计，主芯片约占整个 Wi-Fi 模块成本的近 50%，对 Wi-Fi 模块的成本影响最大。主芯片的产能、供应量及价格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到 Wi-Fi 模块产业链的销售情况。

###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主要是无线网络通讯、智能家电、电脑及服务器、数据存储、工业用智能手持终端、商用销售终端、车用电子等产品的品牌厂商，下游行业所反应的市场需求变化直接影响 Wi-Fi 模块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速度、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与制造成本，直接影响着下游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发展。在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推动下，下游电子产品市场普遍呈现出产品种类多元化、外观个性化的特征，新产品层出不穷，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但竞争也日益激烈。众多国际大型品牌商为了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服务外包的比例，这就为包括 Wi-Fi 模块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内的电子元器件服务厂商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Wi-Fi 模块等电子元器件相关企业需与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品牌商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通过对整个供应链的资源整合、关系协调和流程优化，实现供应链各成员的共赢。该行业的附加价值及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关系的紧密性，因此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国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博鹏发、上海寰创、环旭电子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博鹏发（834491）

深圳市博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博鹏发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线物联网相关的无线通讯系列模组及应用方案的综合解决平台，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电视、TV BOX、IP Camera、智能家居、车载产品、智能玩具等领域。目前，博鹏发的主要产品有：Wi-Fi、蓝牙、FM 等多个系列的模组产品。该公司是以制造平台为依托，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一身的拥有完整产业链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与博鹏发相比，思存科技更加专注于 Wi-Fi 模块的研发与销售，为下游客户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业务经营范围是博鹏发的一部分。博鹏发涵盖了思存科技所从事的业务内容，主营业务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种类更为

多样。

### (2) 上海寰创 (833768)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 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上海寰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商业和企业网 Wi-Fi 产品、农村无线宽带接入产品、LTE 与 Wi-Fi 融合终端产品、农村无线宽带接入网合作运营和厂园 Wi-Fi 网络合作运营。上海寰创研发生产的产品应用于商业 Wi-Fi、企业网 Wi-Fi、农村无线宽带接入等市场; 无线农宽网络运营跟电信基础运营商合作在农村区域提供家庭无线宽带上网业务; 厂园 Wi-Fi 网络和业务运营是跟电信基础运营商合作在高校和工厂集体宿舍区投资建设 Wi-Fi 网络供学生/工人无线上网, 并基于此网络开展移动互联网业务。

上海寰创主要提供 Wi-Fi 产品用于 Wi-Fi 覆盖, 与思存科技业务方向有所不同, 并不专业从事 Wi-Fi 模块相关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 (3) 环旭电子 (6012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环旭电子是电子产品领域提供专业设计制造服务及解决方案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的品牌厂商提供通讯类、电脑及存储类、消费电子类、工业类及其他类 (以车用电子为主) 等五大类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维修等专业服务。环旭电子以信息、通讯、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高端电子产品 EMS、JDM、ODM 为主, 主要产品包括 Wi-Fi ADSL、WiMAX、Wi-Fi AP、Wi-Fi Module、Blue-Tooth Module, 产品主要应用于电脑、无线网卡, 移动产品, 汽车电子, 模块组装服务等领域。

无论是规模上还是业务范围上, 环旭电子均已覆盖思存科技。但环旭电子提供的 Wi-Fi 模块品种较为单一, 思存科技作为一家专业的 Wi-Fi 模块研发商, 在细分方向上更加深入挖掘, 产品种类较多且能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解决方案。

## 2、公司竞争优势

### (1) 供应链优势

公司与知名的 IC 芯片供应商美国高通公司密切合作, 原材料采用高通提供的全系列 IC 芯片。目前, Wi-Fi 模块尚未在智能家居现实应用中大规模实现, 但各

个厂商已处在生产备货状态，高通给予公司半年的市场先行进入期，使公司能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作出反应，及时进行新产品的超前研发与前瞻性部署。公司获取了高通给予的 A 类客户优惠采购价，IC 芯片采购成本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0% 以上，并享有更稳定的供货保证。

### （2）技术优势

IC 芯片是 Wi-Fi 模块产品的基础，其核心技术被国外所控制。高通 IC 芯片采用了可自由装组的 CPU 架构，极大提高了系统的裁剪适应性，很好地平衡了功耗、成本、性能，是性价比极高的 IC 芯片。公司采用高通 IC 芯片并与高通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持续地获取最新的产品资讯与技术支持，在技术层面也积累了一定的优势。公司的研发人员均经过原厂的严格培训，通用模块的硬件设计均已通过相应的认证和测试。当然，以高通 IC 芯片为原材料要求厂商有很强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公司有着强大的研发部门，并分成硬件开发组与软件开发组。公司的技术人员借助于 Wi-Fi 应用软件协议设计技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提供个性化物联网连接软硬件解决方案。

### （3）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产品可应用于通讯类、消费电子类、家电类及其他类产品，下游客户所处市场需求强劲，具备高成长性与很好的市场前景。随着通讯、数据传输逐渐无线化，公司的通讯类产品向着短小轻薄化的方向发展；家电类产品运用“云平台”设计理念，顺应远程控制和大数据分析的发展趋势，其扩充性、稳定性、便利性等性能更加优化；消费电子类产品符合便捷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其他类产品在可靠性、安全性方面较为突出。所以，公司的产品布局合理，在成本与功耗方面具有前瞻性战略优势，把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设置产品布局。

### （4）客户优势

作为一家物联网接入技术的研发商，公司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系统化解方案，在市场开拓方面，很难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尤其是国内大型品牌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但一旦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合作较好，则双方将长时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该等客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量规模较大，下游电子产品行业产业集中度高，公司在前期入围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十分重要。目前，公司凭借产品线种类全、质量较高，同时还能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整体解决方案，且在行业积累的时间比较长，已与美的集团旗下

多家公司、海信空调、乐视电视等知名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地向广电行业销售 Wi-Fi 模块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已取得十多个省市的广电产品入网认证，认证数量在全国取得入网认证广电行业 Wi-Fi 模块供应商中名列前茅。

### 3、公司竞争劣势

#### (1) 规模劣势

国内外知名的同行业企业多为电子信息制造商，能够独立形成贯穿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的产业链。与上述知名企业相比，公司仅承担产业链中的部分环节，不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此外，无论在业务规模、资金实力、提供服务的产品领域方面，还是在企业知名度、全球布局等方面都与知名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 (2)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属于初创期。虽具有较好的信用水平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不足的问题。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资金实力仍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 (3) 核心技术受制于国外企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较强。目前，公司 Wi-Fi 模块的核心部件 IC 芯片完全依赖于高通。我国由于缺乏相关技术尚不具备生产制造 IC 芯片的能力，核心技术完全被国外企业所掌控，短期内核心技术无法突破。从长期来看，核心技术受控将会对企业的竞争力带来负面的影响，使企业的发展受到限制。

## (七) 行业风险因素

### 1、信息安全风险

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之上延伸和扩展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无处不在的数据感知、以 Wi-Fi 为主的信息传输、智能化的信息处理，除了需要面对传统的互联网网络安全问题之外，还面临着新型的安全挑战。在物联网的应用中信息的安全性和隐

私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防御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个人信息、业务信息、国家信息等丢失或被他人盗用,给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 2、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物联网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品牌厂商的需求趋向于多样化、复杂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以满足下游的多元化需求。技术领先的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持产品的优势地位。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将面临技术被淘汰的风险。

## 3、国外核心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Wi-Fi 模块的核心部件是 IC 芯片,其采购价格大约能占到整个生产成本的 50%-60%,而且核心技术、技术标准均掌握在包括美国高通公司在内的诸多国外厂商手中,对我国的电子信息行业有许多制约。国内同行业公司多选取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国高通公司等非本土企业作为 IC 芯片供应商。一旦这些公司放弃与大陆企业进行合作,或者大规模与其他竞争对手开展合作,将对本行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 4、行业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当前,互联网巨头积极进入 Wi-Fi 模块行业并采取低价、补贴、免费等手段强行推动自身产品,使得行业的竞争态势趋向于恶化。专注于从事 Wi-Fi 模块相关研发的相关企业需要积极开展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及客户服务,并做好技术适应性推广工作,同时考虑在合适的时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以解决恶性竞争的问题。

## 5、物联网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Wi-Fi 模块研发商的业务主要在物联网相关子行业进行拓展,且该部分业务占比很大,一旦物联网发展受到用户接受度低、经济发展放缓、技术准备不充分、上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短期业绩将发生较大波动。对此,同行业公司需采取控制存货、减少风险较高领域内研发投入的措施,积极拓展预期清晰、准备充分的细分市场,特别是稳步发展机顶盒、电视机、无人机等未来确定性很大的领域。

## （八）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主要可以分为三大壁垒：

### 1、技术壁垒

公司拥有多个系列的 Wi-Fi 模块产品，为无线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家用电器行业以及其他行业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解解决方案。由于国内物流网暂未形成规模，下游品牌厂商在布局物流网时所采用的接入技术尚无统一标准，客户要求公司根据其个性化的需求，开发设计定制化的 Wi-Fi 模块，对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 2、人才壁垒

电子信息产业对专业人才的配置有着较高要求，需要大批掌握电子信息技术、软件研发、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等领域的高素质、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项目团队中不仅需要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有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以及对产品特征深入了解的设备检验及维护人员。如果企业没有足够的人才储备，就没有能力对项目从设计、研发、质检、销售、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总体把控。在产品实际投入使用的过程中，企业需要有足够的人才应对问题的排查、处理，研发团队的协助是企业能够健康运营的根基。

### 3、渠道壁垒

作为一家物联网接入的软硬件系统化解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在市场上很难进入下游品牌厂商设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但一旦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成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且合作较好，则双方将长时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该等客户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量规模较大，下游电子产品行业产业集中度高，公司在前期入围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十分重要。因此，下游品牌厂商设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为同行业公司的发展设置了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门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形，但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且后续进行了规范。有限公司期间，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2016年1月14日，荣泽投资、嘉兴柏年和策正投资作为发起人，以上海思存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袁海利。

2016年1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改后生效的<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股改后生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两名，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

2016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问题。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且均出具了任职资格及良好履职承诺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给物联网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定制开发、产品销售及配套的售后支持等一系列解决方案，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日常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关联方及其他机构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梁杰控制的派瑞清科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程序，梁杰母亲控制的派瑞融科已向工商申请变更经营范围，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相关的独立完整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在发起设立时，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其它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均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制度。目前，公司已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在经营活动中，公司独立支配经营资金与资产。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体系，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均是由执行董事决定。

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等法律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最近两年内，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子公司、参股公司；向子公司、参股公司追加投资或增加注册资本；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股权收购等。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如下：

董事会应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对外投资的有关制度不够规范，对外投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但存在会议记录保存缺失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且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或变更程序。

##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委托理财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委托理财

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股份制改造后，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委托理财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构成，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其他往来款余额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如下：

预付款项余额：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7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预付款项余额为 100 万元，系本公司预付的无形资产购置款，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属于资金占用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6 年初，公司拟购买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六项软件著作权。2016 年 1 月 8 日，派瑞融科（甲方）与上海思存有限（乙方）签署了《无形资产转让协议》，达成下列约定：

甲方同意将其自主研发的 5 项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转让予乙方，5 项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型
1	基于WiFi的无线虚拟存储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	广电双向网（EOC）终端上实现无线（Wi-Fi）介入软件	软件著作权
3	高清机顶盒上实现无限局域网（Wi-Fi）应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4	电信定制C+W智能手机软件	软件著作权
5	移动直播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16年1月7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无形资产转让定价出具了东评字【2016】第01-156号《资产评估报告》。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以评估价112.00万元作为资产转让价格。公司根据资产转让进度预付了100万元的资产购置款，余款将在软件著作权过户完成后支付。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的过户手续。

2016年1月8日，上海思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派瑞融科自主研发的六项软件著作权，并以评估报告价格成交。

综上所述，上海思存有限向关联方派瑞融科购买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同时上海思存有限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发生的相应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经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以后，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非、梁杰夫妇。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杰持有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并担任派瑞清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派瑞清科实施控制。派瑞清科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37032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A 室-205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梁杰持有 75%股权，邬刚持有 25%股权

根据梁杰及公司工作人员的说明，派瑞清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杰实际控制的公司，在历史上曾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派瑞清科已经实质不经营业务，且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程序，与公司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目前，派瑞清科已经在办理注销程序，就其注销进度说明如下：2014 年 10 月 20 日，派瑞清科进行了税控收款机注销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8 日，派瑞清科在《京华时报》上登报公告了注销清算事宜；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了《备案通知书》，同意了派瑞清科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在办理派瑞清科注销过程中没有先办理国税和地税的注销手续，而直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派瑞清科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提交营业执照注销申请时被工商机关拒绝，所以派瑞清科未能在预计的时间内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会重新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派瑞清科注销手续，该手续的重新办理可能需要 12 个月左右的时间。

派瑞清科对注销事项作了说明与承诺，派瑞清科承诺会在 2017 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全部的注销流程，同时此期间不会产生任何的经营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杰亦就派瑞清科注销事项进行了承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派瑞清科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经营行为，亦不会投资或新

设任何其他企业；本人会督促派瑞清科在 2017 年 10 月份之前完成全部的注销手续，若有需要，本人亦同意将派瑞清科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海思存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海思存由此遭受的损失。”

派瑞清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派瑞清科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杰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非为深圳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该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深圳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A8T2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大田小区 1 号楼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非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7 日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李非；有限合伙人：苏东斌、周丽凤、张燕

深圳共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的主要业务无任何交集，且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故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梁杰的母亲肖筱媛持有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派瑞融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派瑞融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派瑞融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2882644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五层 5447 室
法定代表人	肖筱媛
注册资本	9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权结构	肖筱媛持有 50% 股权，邬刚持有 50% 股权

根据李非及公司工作人员的说明，派瑞融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杰的母亲肖筱媛实际控制的公司，在历史上曾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但派瑞融科 2015 年度没有产生任何营业收入，派瑞融科自 2015 年起未开展任何实质经营业务，且派瑞融科正在变更经营范围。派瑞融科目前已经变更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交集，且经营范围无重合之处，故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杰、李非已经出具了《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上述两家企业的处理及未来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存”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解决与上海思存的同业竞争问题，特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因本公司/本人原因形成的上海思存的全部关联方为：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融科”）和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清科”），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上海思存的关联方。

1、派瑞清科在历史上曾与上海思存经营同类业务。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派瑞清科已经实质不经营业务，且正在履行工商注销程序，与上海思存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2、派瑞融科在历史上曾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但，派瑞融科自 2015 年起未开展任何实质经营业务，2015 年度没有产生任何营业收入，且派瑞融科正在变更经营范围，未来不会从事与上海思存相竞争的业务，因此，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派瑞融科与上海思存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由此，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等）从事与上海思存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除对公司的投资以外，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公司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

####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交易”之“（1）关联担保情况”。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对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办理；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但存在间接持股的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荣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非持

有荣泽投资 98%的股权，梁杰的母亲肖筱媛持有 2%的股权，李非、梁杰夫妇二人通过荣泽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80%的股权。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李非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杰之间为夫妻关系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 1、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海思存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挂牌交易规则、上海思存《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思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作为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存”或“公司”）的股东，为规范本企业与上海思存的关联交易，特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海思存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挂牌交易规则、上海思存《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思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企业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承诺。”

### 3、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郑重声明，本人诚信状况良好，现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

形；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其他情形等；也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股份锁定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遵守以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遵守以下规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5、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于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 6、实际控制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补偿承诺

鉴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

控制人梁杰、李非已对此作出承诺：“若由于公司或子公司未按规定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公司或子公司被相关政府机关要求补缴该等费用或处罚，本人将以现金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其中，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比翼电子系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李非	董事长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b>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b>	<b>执行（常务）董事</b>
2	梁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负责人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王诤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4	卢春兵	董事	无	无
5	肖杰	董事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总监
6	尹小伟	监事会主席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硬件工程师
7	唐雪玲	监事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ERP 专员
8	袁海利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软件工程师
9	俞小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非	董事长，梁杰之妻子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98.00
2	肖筱媛	梁杰之母亲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2.00
			北京派瑞融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	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杰对派瑞清科的出资额为 75 万元，持有派瑞清科 75% 的股权，并担任派瑞清科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派瑞清科实施控制。目前，派瑞清科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过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	徐大来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徐大来为执行董事。
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	李非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徐大来为执行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李非	董事长	5	2016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

	梁杰	副董事长		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的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非为董事长。
	王诤	董事		
	卢春兵	董事		
	肖杰	董事		

##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	虞小荣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虞小荣担任监事。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	俞小红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俞小红担任监事。
2016年1月至今	尹小伟	监事会主席	3	2016年1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袁海利。 2016年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小伟。
	唐雪玲	监事		
	袁海利	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6年1月至今	梁杰	总经理	3	2016年1月，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杰担任总经理，王诤担任副总经理，俞小红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诤	副总经理		
	俞小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2,914.02	250,6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845,888.63	1,043,012.78
预付款项	4,000.00	1,787,672.13
应收利息	176,666.67	
其他应收款	132,756.50	4,620,984.46
存货	12,878,830.59	4,182,97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84,138.66	1,121,323.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975,195.07</b>	<b>13,006,579.50</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6,952.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100.17	207,722.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6,367.09	1,607,30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5,420.04</b>	<b>1,815,023.32</b>
<b>资产总计</b>	<b>42,320,615.11</b>	<b>14,821,602.82</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78,151.77	8,026,821.29
预收款项	5,257,120.72	6,994,915.20
应付职工薪酬	840,769.88	441,045.32
应交税费	663,357.73	212,277.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122.89	18,19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676,522.99</b>	<b>15,693,250.2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1,676,522.99</b>	<b>15,693,250.2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55,907.88	-4,871,64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44,092.12	-871,647.4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44,092.12</b>	<b>-871,647.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320,615.11</b>	<b>14,821,602.82</b>

## (二)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6,372,273.41</b>	<b>31,328,892.82</b>
减：营业成本	57,216,091.34	24,307,72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64.71	4,206.96
销售费用	883,458.95	375,634.39
管理费用	6,130,449.16	5,002,057.14
财务费用	6,550.02	4,972.97
资产减值损失	460,518.97	406,82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498.92	15,89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7,439.18</b>	<b>1,243,361.67</b>
加：营业外收入	19,234.50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76,673.68</b>	<b>1,248,300.10</b>
减：所得税费用	160,934.12	324,510.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15,739.56</b>	<b>923,789.1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15,739.56</b>	<b>923,789.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5,739.56	923,789.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650,947.17	43,521,81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38.79	9,76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0,685.96	43,531,57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56,649.60	32,477,29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9,143.62	4,108,24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135.39	86,4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6,877.51	1,877,83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09,806.12	38,549,783.8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49,120.16</b>	<b>4,981,790.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30,889.47	5,555,89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771.30	5,437,2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098,660.77	10,993,12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226.97	154,2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931,010.00	6,3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47,236.97	16,259,279.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48,576.20</b>	<b>-5,266,158.2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02,303.64</b>	<b>-284,367.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10.38	534,977.8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52,914.02</b>	<b>250,610.38</b>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871,647.44		-871,64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4,871,647.44		-871,64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9,000,000.00		1,515,739.56		21,515,739.56
（一）净利润				1,515,739.56		1,515,739.5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5,739.56		1,515,73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000,000.00		-3,355,907.88		20,644,092.12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5,795,436.56		-1,795,43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5,795,436.56		-1,795,43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789.12		923,789.12
(一) 净利润				923,789.12		923,789.1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923,789.12		923,789.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871,647.44		-871,647.44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106.35	219,94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83,368.63	1,043,012.78
预付款项		259,500.00
应收利息	176,666.67	
其他应收款	25,950.85	4,620,984.46
存货	2,213,683.98	4,182,97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00,000.00	549,29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96,776.48</b>	<b>10,875,708.6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856,952.78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615.13	202,723.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4,957.51	1,487,60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29,525.42</b>	<b>4,690,328.43</b>
<b>资产总计</b>	<b>41,326,301.90</b>	<b>15,566,037.0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27,860.00	8,507,849.37
预收款项	5,257,120.72	6,994,915.20
应付职工薪酬	46,700.00	358,700.00
应交税费	485,093.22	201,202.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3.18	15,92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717,867.12</b>	<b>16,078,596.8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0,717,867.12</b>	<b>16,078,596.83</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1,565.22	-4,512,559.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08,434.78</b>	<b>-512,559.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326,301.90</b>	<b>15,566,037.06</b>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65,448,082.97</b>	<b>31,328,892.82</b>
减：营业成本	61,457,151.17	24,307,72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23.32	4,206.96
销售费用	627,738.64	375,634.39
管理费用	1,683,999.76	4,522,560.79
财务费用	4,909.66	4,242.58
资产减值损失	218,773.06	406,825.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820.50	14,44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534,407.86</b>	<b>1,722,145.23</b>
加：营业外收入	19,234.50	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553,642.36</b>	<b>1,727,083.66</b>
减：所得税费用	432,647.81	444,206.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120,994.55</b>	<b>1,282,876.79</b>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120,994.55</b>	<b>1,282,876.79</b>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1,243.97	43,521,813.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13.84	7,41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25,757.81	43,529,23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77,411.95	30,429,14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6,338.94	3,925,74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035.69	86,41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782.39	1,640,3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48,568.97	36,081,663.6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811.16</b>	<b>7,447,569.5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111,211.05	4,504,44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7,771.30	5,437,22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8,982.35	9,941,67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9.84	149,28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971,010.00	4,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79,009.84	17,704,280.7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00,027.49</b>	<b>-7,762,602.4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77,161.35</b>	<b>-315,032.84</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9,945.00</b>	<b>534,977.8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97,106.35</b>	<b>219,945.00</b>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512,559.77	-512,55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4,512,559.77	-512,55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9,000,000.00		1,120,994.55	21,120,994.55
（一）净利润				1,120,994.55	1,120,994.5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20,994.55	1,120,994.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000,000.00		-3,391,565.22	20,608,434.78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5,795,436.56	-1,795,43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5,795,436.56	-1,795,43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876.79	1,282,876.79
（一）净利润				1,282,876.79	1,282,876.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2,876.79	1,282,87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4,512,559.77	-512,559.77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经公司评估，自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因素。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汇会审[2016]21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次财务报表涉及的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

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

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9、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

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2、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3、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

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5、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2)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16、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 (4)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委外生产，委外生产完成并收回检测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产品发出，公司的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方并经对方单位确认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作为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经销方式与直销方式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同。

## 18、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计（万元）	4,232.06	1,482.16
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4.41	-87.17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64.41	-87.17
4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04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04
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3%	103.29%
7	流动比率（倍）	1.80	0.83
8	速动比率（倍）	1.20	0.56
序号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营业收入（万元）	6,637.23	3,132.89
2	净利润（万元）	151.58	92.38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58	92.38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4	90.82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14	90.82
6	毛利率（%）	13.80	22.41
7	净资产收益率（%）	-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	-	-

	率(%)		
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8	29.26
12	存货周转率(次)	6.71	11.06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4.91	498.18
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5

注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2: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按照折股之后的股本数20,000,000.00股折算。

注3: 由于2014年度、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 故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实际意义, 因此, 此处不适用。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2.41%、13.80%。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41%、14.28%, 可见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和分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Wi-Fi 模块	93.51%	14.28%	100.00%	22.4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93.51%</b>	<b>14.28%</b>	<b>100.00%</b>	<b>22.41%</b>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49%	6.82%	-	-
合计	<b>100.00%</b>	<b>13.80%</b>	<b>100.00%</b>	<b>22.41%</b>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 并对应提供相关解决方案。报告期内, 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 主要原因是: (1) 2015年公司的业务重心向智能家电行业转移, 公司为了抢先占领家电行业的 Wi-Fi 模块市场, 降低了该系列 Wi-Fi 模块的售价; 同时, 适用于家电类产品的 Wi-Fi 模块业务占比大幅上升, 导致毛利率短期受到影响。(2) 2014年度, 公司销售的 AP 系列 Wi-Fi 模块业务占比很高, 该系列产品主要运用于广电机顶盒, 其毛利率较高, 故提升了当年的综合毛利率。(3) 2015年公司对外销售了主芯片、电阻电容等原材料, 取得了430.87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销售该部分原材料的毛利率仅为 6.82%，使得综合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同行业公司博鹏发（834491）的主要产品包括 Wi-Fi 模组、蓝牙模组、收音模组、其他产品及加工费，业务范围覆盖了本公司的业务范围，且具有自主生产制造 Wi-Fi 模组产成品的能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博鹏发（股票代码：834491）毛利率构成及波动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Wi-Fi 模组)	9.58%	7.7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博鹏发在 Wi-Fi 模组产品上的毛利率分别为 7.77%、9.58%。与同行业公司博鹏发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所提供的 Wi-Fi 模块包含定制化的设计服务，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定制开发及软件烧录，该部分定制化 Wi-Fi 模块产品毛利率较高。尽管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 2014 年有大幅下降，但由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包含定制化的服务，毛利率水平仍高于同行业公司。

公司所面临的规模劣势、融资渠道单一劣势、IC 芯片技术受制于国外企业等短板，是国内大部分 Wi-Fi 模块研发销售商同样面临的问题，由于行业刚刚起步，尚未出现处于显胜地位的 Wi-Fi 模块研发销售商，公司业务规模均较小，融资渠道随之受到影响，而 IC 芯片的技术受限问题由来已久，国外芯片技术起步远早于中国，短期内核心技术无法突破。

在此背景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供应链、技术、产品布局、客户等方面的优势，其中技术优势尤为突出，公司凭借研发部强大的软硬件开发能力，实现 Wi-Fi 模块产品的定制化。在物联网行业尚未对 Wi-Fi 模块形成统一制式的背景下，公司能够提供个性化物联网连接软硬件解决方案，为下一步占据 Wi-Fi 模块市场奠定了基础，较高的产品技术含量又进一步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5%、2.28%。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研发费用以及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多，故销售净利率偏低。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底、2015 年底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133.35 万元、-11.38 万元，即使 2015 年 12 月底外部战略投资者投入 2,000 万元，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依旧为负数。由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上述指标不适用。2014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08 元。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步获取盈利所致。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由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实际意义，因此，上述指标不适用。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608.01 元、244,335.47 元，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产品为抢占市场而采取了降价策略，且新产品带来的收入占比较大，继而引起毛利率的波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成本有效摊薄及经营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3.29%、50.13%，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1.20。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目前没有向银行进行贷款，故不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合理的财务结构。2015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外部投资者投入了 2,000 万元资金所致，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加强。2015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比 2014 年度有明显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大为提高。

综上所述，在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提高，偿债风险较小，财务政策比较稳健。公司未来将努力加强营运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银行借款、股权融资等方式来改善资本结构，不断降低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26、11.58。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快，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但大量新业务集中在第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但回款不及时，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较多，减缓了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销售合同信用期为 90 天，预计 2016 年初应收账款周转率会逐步好转。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6、6.71，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但仍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增加存货数量以应对下游客户的需求，故 2015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减缓；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年初存货量很低，导致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处于合理的水平，资产运营质量较好，符合行业特点。

#### 4、现金流量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来看，2014 年、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84,367.46 元、2,902,303.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9,120.16	4,981,79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8,576.20	-5,266,158.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303.64	-284,367.46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81,790.79 元、-8,249,120.16 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存货等占用资金较多；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3,521,813.97 元、66,650,947.17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38.92%、100.42%，现金回收情况总体良好。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66,158.25 元、-8,848,576.20 元。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金融产品所支付的现金较高。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元、20,000,000.00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系战略投资者投入 2000 万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15,739.56	923,78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0,518.97	406,82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848.91	59,353.6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498.92	-15,89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34.12	324,510.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12,898.76	-4,146,89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13,981.86	-1,868,81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2,217.82	9,298,912.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9,120.16	4,981,7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1）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金额较大，导致 2014 年支付的经营往来款减少；（2）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存货等占用资金相比去年增加较多，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相比上年有所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少于含税销售收入，因此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且为正的原因，系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北京派瑞融科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款项暂未进行结算，应付余额较大，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少，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入态势；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且为负的原因是：2015 年末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当年收到的销售货款较少，同时存货规模、委外生产需求量随之扩大，2015 年支付的采购货款较多，经营活动现金呈现净流出的态势。

##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 （1）销售商品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委外生产，委外生产完成并收回检测后，根据客户发货通知将产品发出，公司的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方并经对方单位确认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作为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经销方式与直销方式的收入确认方法相同。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比重 (%)
1	Wi-Fi 模块	62,063,590.34	53,201,174.56	14.28	93.51
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2,063,590.34	53,201,174.56	14.28	93.51
3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308,683.07	4,014,916.78	6.82	6.49
	合计	<b>66,372,273.41</b>	<b>57,216,091.34</b>	<b>13.80</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比重 (%)
1	Wi-Fi 模块	31,328,892.82	24,307,727.42	22.41	100.00
2	主营业务小计	31,328,892.82	24,307,727.42	22.41	100.00
3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31,328,892.82	24,307,727.42	22.41	100.00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主要为致力于无线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家用电器行业及其他与物联网相关行业的品牌商提供定制化的 Wi-Fi 模块产品及系统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1.86%，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了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加大了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尤其是针对智能家电行业加强了拓展力度，2015 年度从家电类品牌厂商取得的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95.87%，市场开拓取得初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与物联网这一新兴细分市场快速崛起紧密相关。物联网行业的兴起，带动物联网市场相关产品需求的增加，体现为电子产品、信息传输方面等无线化设备需求的大幅增长，而无线设备中又尤以 Wi-Fi 标注为主流，搭载 Wi-Fi 模块的产品保持着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0% 的增长速度。2014 年是家电产业在产品层面智能化的元年，2015 年家电产业内有近二十家主流企业开始对智能家居项目有较大投入，智能家电无论在数量和品种上都发展迅速，已经处于大规模推广应用的关键时机。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 2015 年与美的集团旗下多家公司、乐视电视等知名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收入规模随之大幅提升。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比上年有所下降，具体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1、盈利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8,552,692.85	84.86	20,642,974.84	84.92
直接人工	1,157,395.21	2.02	660,756.44	2.72
制造费用	7,506,003.28	13.12	3,003,996.14	12.36
合计	57,216,091.34	100.00	24,307,727.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公司将生产环节全部外包至代加工企业，直接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并提供给代加工企业，具体说明如下：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公司通过 ERP 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所有直接材料领用单上均会写明产品；

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最后测试环节人员的工资，直接人工按月末各生产耗用材料金额，占当月领用材料总额的比例分摊至各完工项目产品中，期末在产品不保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为委外加工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委外加工费用公司按产品归集；其他制造费用主要系测试工具的租赁费，与直接人工的分配方法一致。

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根据销售的实现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6,372,273.41	31,328,892.82
营业成本	57,216,091.34	24,307,727.42
营业利润	1,657,439.18	1,243,361.67
利润总额	1,676,673.68	1,248,300.10
净利润	1,515,739.56	923,789.12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与销售多种类别的 Wi-Fi 模块及相关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收入大部分来自于 Wi-Fi 模块。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了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加大了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尤其是针对智能家电行业加强了拓展力度，2015 年度从家电类品牌厂商取得的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95.87%，市场开拓取得初步成效。公司销售净利率偏低是由于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研发，研发费用以及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利润规模亦不断提升。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66,372,273.41	100.00	31,328,892.82	100.00
销售费用	883,458.95	1.33	375,634.39	1.20
管理费用	6,130,449.16	9.24	5,002,057.14	15.97
财务费用	6,550.02	0.01	4,972.97	0.02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299,170.90	41,055.13
职工薪酬	203,435.20	188,374.20
交通差旅费	159,927.40	87,946.30
样品费	110,086.06	54,144.63
认证服务费	104,496.78	2,372.23
其他	6,342.61	1,741.90
<b>合计</b>	<b>883,458.95</b>	<b>375,634.39</b>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1.3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样品费、认证服务费及其他等构成。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其中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销售人员各地出差频繁，交通差旅费大幅上升，与此同时薪酬水平也有所提高；（2）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明显，委外加工的产品及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运输量大大增加，运费支出比上年有显著提升；（3）公司积极拓展的新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部分产品需取得国际认可的相关认证，样品费、认证服务费相比 2014 年也大幅增加，导致了费用大幅上升。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064,317.66	2,612,441.40
职工薪酬	999,284.70	894,000.46
房租费	864,835.41	746,474.63
中介服务费	472,864.55	68,720.40
办公费	245,502.93	279,899.18
折旧费	160,198.73	59,353.63
差旅费	156,102.88	230,357.98
业务招待费	112,784.46	60,249.20

税金	23,102.93	12,087.16
其他	31,454.91	38,473.10
<b>合计</b>	<b>6,130,449.16</b>	<b>5,002,057.1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费等构成，2015 年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幅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2015 年中介服务费用较高，原因在于公司为筹备在股转系统挂牌而支付了中介机构服务费。2015 年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办公费及管理费用的差旅费有所降低。

2014 年、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7%、9.24%，由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上升幅度不明显，2015 年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579,180.55	2,467,660.71
交通差旅费	277,038.35	121,571.00
办公费	16,614.00	20,717.69
料工具消耗	126,560.84	2,492.00
折旧费	22,540.18	
技术服务费	27,420.49	
其他	14,963.25	
<b>合计</b>	<b>3,064,317.66</b>	<b>2,612,441.40</b>

注：料工具消耗指的是产品研发阶段从仓库领用的硬件模块（高通芯片 IC、闪存、DDR、电源 IC 等）及相关原材料（配件）。

2015 年公司拓展了较多新客户，需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物联网接入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加大了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研发费用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018.08	2,498.67
手续费支出	10,568.10	7,471.64
<b>合计</b>	<b>6,550.02</b>	<b>4,972.97</b>

2014 年、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1%，主要

为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并保持平稳。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047.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43.32	
委托贷款收益	176,666.67	
其他投资收益	126,536.15	15,892.78
<b>合计</b>	<b>163,498.92</b>	<b>15,892.78</b>

（2）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是公司对于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所造成的短期亏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投资收益是指对股票、期货及理财产品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是公司短期对外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其他投资收益”是公司将闲置资金从银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3）公司投资收益总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内容	核算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投资收益	176,666.67	
各种奖励款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5,000.00
其他收入	营业外收入	7,23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投资收益	129,879.47	15,892.78
<b>合计</b>		<b>325,780.64</b>	<b>20,892.78</b>
其他	营业外支出	-	61.57
<b>合计</b>		<b>-</b>	<b>61.57</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5,780.64</b>	<b>20,831.21</b>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1,445.17	5,223.20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b>		<b>244,335.47</b>	<b>15,608.01</b>

损益净额			
当期净利润		<b>1,515,739.56</b>	<b>923,789.12</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b>1,271,404.09</b>	<b>908,181.11</b>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22%	1.72%

注：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的项目 176,666.67 元，系公司短期对外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贷款人浦发银行发放 1,000 万元贷款给韦尔半导体，并取得相应的利息，因而将该部分利息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92.78 元、129,879.47 元，主要是公司将闲置资金从银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种奖励款	12,000.00	5,000.00
其他收入	7,234.50	
合计	<b>19,234.50</b>	<b>5,000.00</b>

营业外收入中的各种奖励款主要是当地政府根据产业发展战略及规划，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所给予的税收退还。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支出	-	61.57
合计	-	<b>61.57</b>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造成的损失，金额很小。

(3) 2014 年、2015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608.01 元、244,335.471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19.22%。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高是因为该年度对外委托贷款取得较高的损益，但未对当年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适用税率为 5%，子公司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适用税率为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营改增”，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088.76	10,162.11
银行存款	3,068,195.72	240,448.27
其他货币资金	73,629.54	
<b>合计</b>	<b>3,152,914.02</b>	<b>250,610.38</b>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存放于中信建投证券证券户、中信建投期货期货户的款项。

(2) 2015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取得战略投资者投入的 2,000 万元。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364,093.29	100.00	518,204.66	9,845,88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364,093.29</b>	<b>100.00</b>	<b>518,204.66</b>	<b>9,845,888.63</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97,908.19	100.00	54,895.41	1,043,01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97,908.19</b>	<b>100.00</b>	<b>54,895.41</b>	<b>1,043,012.78</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364,093.29	100.00	518,204.66	9,845,888.63
<b>合计</b>	<b>10,364,093.29</b>	<b>100.00</b>	<b>518,204.66</b>	<b>9,845,888.63</b>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7,908.19	100.00	54,895.41	1,043,012.78
<b>合计</b>	<b>1,097,908.19</b>	<b>100.00</b>	<b>54,895.41</b>	<b>1,043,012.78</b>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艾睿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0,275.43	1年以内	60.69	货款
2	深圳市双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029.86	1年以内	33.59	货款
3	上海宏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00.00	1年以内	3.68	货款
4	宁波高新区进益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60.00	1年以内	2.03	货款
5	上海缘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8.00	1年以内	0.01	货款
	<b>合计</b>		<b>10,364,033.29</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艾睿电子 (深圳)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908.19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b>合计</b>		<b>1,097,908.19</b>		<b>100.00</b>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7,908.19 元、10,364,093.29 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50%、33.08%; 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43,012.78 元、9,845,888.63 元, 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3.33%、31.43%。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 2014 年度大幅上涨, 主要是因为: (1)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扩张, 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显著增加; (2) 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2015 年度从家电类下游客户取得的收入比上年增加了 195.87%, 家电类下游客户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49.88% 上升至 74.49%, 上升幅度显著, 公司初步与规模较大的知名品牌厂商达成合作, 该部分品牌厂商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期。

综上,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 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不高, 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000.00	100.00	1,787,672.13	100.00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b>1,787,672.13</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审计费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	---------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172.13	1年以内	99.58	材料款
2	深圳欧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28	检测费
3	深圳市创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0.14	办公费
	<b>合计</b>		<b>1,787,672.13</b>		<b>100.00</b>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787,672.13元、4,000.00元,2014年预付款项远高于2015年,主要是由于北京思存2014年底从京鸿志采购原材料,预付给京鸿志材料款,此时北京思存已与京鸿志解除关联关系,故为非关联方。

#### 4、应收利息

##### (1) 明细情况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176,666.67	
<b>合计</b>	<b>176,666.67</b>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收利息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3)2015年12月31日,应收利息余额是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取得投资收益176,666.67元,系公司短期对外债权投资取得。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0,943.28	100.00	38,186.78	132,75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0,943.28</b>	<b>100.00</b>	<b>38,186.78</b>	<b>132,756.50</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79,006.08	100.00	258,021.62	4,620,984.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879,006.08</b>	<b>100.00</b>	<b>258,021.62</b>	<b>4,620,984.46</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743.68	81.75	6,987.18	132,756.50
2-3年				
3年以上	31,199.60	18.25	31,199.60	0
<b>合计</b>	<b>170,943.28</b>	<b>100.00</b>	<b>38,186.78</b>	<b>132,756.50</b>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47,736.48	99.36	242,386.82	4,605,349.66
2-3年	31,269.60	0.64	15,634.80	15,634.80
3年以上				
<b>合计</b>	<b>4,879,006.08</b>	<b>100.00</b>	<b>258,021.62</b>	<b>4,620,984.46</b>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西丽投资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12,427.00	1年以内	65.77	房屋押金
2	杨海龙	非关联方	30,199.60	3年以上	17.67	房屋押金
3	胡雪焕	非关联方	27,316.68	1年以内	15.98	备用金
4	北京智杰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3年以上	0.58	押金
	<b>合计</b>		<b>170,943.28</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荣成华清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年以内	53.29	往来款
2	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40.99	往来款

	司					
3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771.30	1年以内	3.44	借款
4	深圳市天下钱仓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年以内	0.94	房屋押金
5	杨海龙	非关联方	30,199.60	2-3年	0.62	房屋押金
<b>合计</b>			<b>4,843,970.90</b>		<b>99.28</b>	

注：北京荣成华清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红实天地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仅仅是资金上的往来，没有发生利息费用，也不存在实质性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6、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8,295,789.24		8,295,789.24	64.41
库存商品	2,082,207.84	335,720.33	1,746,487.51	13.56
委托加工物资	2,836,553.84		2,836,553.84	22.02
<b>合计</b>	<b>13,214,550.92</b>	<b>335,720.33</b>	<b>12,878,830.59</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3,239,029.37		3,239,029.37	77.43
库存商品	893,000.25	176,073.71	716,926.54	17.14
委托加工物资	227,020.48		227,020.48	5.43
<b>合计</b>	<b>4,359,050.10</b>	<b>176,073.71</b>	<b>4,182,976.39</b>	<b>100.00</b>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大部分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与经营情况相符，存货量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3）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的库存分析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总金额(元)	12,878,830.59		4,182,976.39	
存货周转率	6.71		11.06	
存货类别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8,266,921.36	64.19	2,215,722.59	52.97
成品	2,297,583.38	17.84	725,746.40	17.35
半成品	780,457.13	6.06	273,984.95	6.55
加工环节	1,079,246.00	8.38	747,497.88	17.87
不良品	403,107.40	3.13	178,194.79	4.26
其他	51,515.32	0.40	41,829.76	1.00
合计	12,878,830.59	100.00	4,182,976.39	100.00

其中，加工环节的存货包括外发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外协厂商加工完毕处于验收环节的半成品与成品。结合2014年末的经验，年底盘库期间停止外发原材料有利于确保存货的安全性及盘库正确性，故2015年末减少外发给外协厂商的原材料，故加工环节的存货占比比上年降低。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委外生产所需原材料增多，公司不断增加存货数量以应对下游客户的需求，故2015年度存货周转速度减缓；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年年初存货量很低，导致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5年年底存货余额较2014年底上升了90.67%，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因为：(1)公司2015年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尤其是第四季度取得了包括乐视电视、美的集团等家电类企业的订单，订单数量增多，为了满足业务需要备货量随之增加，大部分存货为家电类Wi-Fi模块产品的备货；(2)因年底上游原材料供货较为紧张，为免受供货周期的影响，2015年末公司储备了较多的存货。故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水平具有合理性。

## 7、其他流动资产

(1)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750,000.00	1,020,000.00
委托贷款	10,000,000.00	
待摊房租	34,138.66	62,378.27
待抵扣增值税		38,945.09
合计	12,784,138.66	1,121,323.36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对外提供了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系公司短期对外债权。

##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6,952.78	-
合计	<b>856,952.78</b>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	40.00	40.00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7,479.62	1,016,226.97		1,313,706.59
合计	<b>297,479.62</b>	<b>1,016,226.97</b>		<b>1,313,706.59</b>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199.89	154,279.73		297,479.62
合计	<b>143,199.89</b>	<b>154,279.73</b>		<b>297,479.62</b>

(3)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757.51	181,848.91		271,606.42

<b>合计</b>	<b>89,757.51</b>	<b>181,848.91</b>		<b>271,606.42</b>
<b>类别</b>	<b>2014年1月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年12月31日</b>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403.88	59,353.63		89,757.51
<b>合计</b>	<b>30,403.88</b>	<b>59,353.63</b>		<b>89,757.51</b>

## (4)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b>类别</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42,100.17	207,722.11
<b>合计</b>	<b>1,042,100.17</b>	<b>207,722.11</b>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39,097.86	78,229.26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3,930.08	44,018.43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181,337.67	1,485,053.52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42,001.48	
<b>合计</b>	<b>1,446,367.09</b>	<b>1,607,301.21</b>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货币单位：元

<b>项目</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56,391.44	312,917.03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35,720.33	176,073.71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725,350.68	5,940,214.06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168,005.91	
<b>合计</b>	<b>5,785,468.36</b>	<b>6,429,204.80</b>

(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略微有所下降，主要受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 11、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目前对应收款项、存货提取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政策如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5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4年	100	100
4-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312,917.03	243,474.41			556,391.44
存货跌价准备	176,073.71	217,044.56		57,397.94	335,720.33

合 计	488,990.74	460,518.97		57,397.94	892,111.77
-----	------------	------------	--	-----------	------------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82,165.69	230,751.34			312,917.03
存货跌价准备		176,073.71			176,073.71
合 计	82,165.69	406,825.05			488,990.74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78,151.77	8,026,821.29
合计	14,878,151.77	8,026,821.29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77,495.63	1年以内	30.09	货款
2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6,621.26	1年以内	30.90	加工款
3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4,261.88	1年以内	17.44	货款
4	深圳市康力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3,581.88	1年以内	5.20	货款
5	深圳市力扬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82.73	1年以内	2.42	货款
	合计		12,801,643.38		86.04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派瑞融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52,055.79	1年以内	66.68	货款
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	关联方	1,012,820.51	1年以内	12.62	货款

	限公司					
3	荣生利文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804.84	1年以内	8.28	加工款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558.03	1年以内	5.66	货款
5	深圳市丰达兴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00.16	1年以内	4.03	货款
合计			<b>7,807,839.33</b>		<b>97.27</b>	

注：2014年8月31日前，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金额具体发生时间为2014年8月31日前。

(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加大，原材料需求量随之增多，引起采购往来上升。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应付账款情况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86.04%。

(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应付京鸿志1,012,820.51元货款，北京思存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京鸿志1,780,172.13元材料款，由于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余额分别是母公司、子公司发生，故此处未抵销。

## 2、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57,120.72	6,994,915.20
合计	<b>5,257,120.72</b>	<b>6,994,915.20</b>

###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9,538.08	1年以内	86.16	货款
2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860.77	1年以内	13.66	货款
3	上海尖顶信息技术有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0.07	货款

	限公司					
4	深圳市盛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6.00	1年以内	0.06	货款
5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9.87	1年以内	0.02	货款
	<b>合计</b>		<b>5,255,224.72</b>		<b>99.96</b>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00	1年以内	82.92	货款
2	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915.20	1年以内	17.08	货款
	<b>合计</b>		<b>6,994,915.20</b>		<b>100.00</b>	

(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货款,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比上年有小幅下降,变化较小。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预收款项的情况。

2014年底,上海思存通过经销商京鸿志对外销售Wi-Fi模块,预收京鸿志5,800,000.00元,2014年8月后,上海思存已与京鸿志解除关联关系,故京鸿志为非关联方。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龄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比为99.96%。

### 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122.89	18,191.41
<b>合计</b>	<b>37,122.89</b>	<b>18,191.41</b>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四达人效人力	非关联方	37,122.89	1年以内	100.00%	代扣社保

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b>合计</b>		<b>37,122.89</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21.23	1年以内	72.68%	物流款
2	深圳四达人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0.18	1年以内	27.32%	代扣社保
	<b>合计</b>		<b>18,191.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的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1,045.32	5,355,681.32	4,964,963.76	831,762.8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1,045.32	4,860,015.45	4,482,170.51	818,890.26
职工福利费		146,224.21	146,224.21	
医疗保险费		92,361.05	88,072.01	4,289.04
工伤保险费		4,410.49	4,196.03	214.46
生育保险费		7,638.50	7,295.38	343.12
住房公积金		245,031.62	237,005.62	8,026.00
二、离职后福利		188,021.39	179,014.39	9,007.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599.54	169,021.45	8,578.09
失业保险费		10,421.85	9,992.94	428.91
<b>合计</b>	<b>441,045.32</b>	<b>5,543,702.71</b>	<b>5,143,978.15</b>	<b>840,769.88</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6,799.00	4,079,290.27	3,945,043.95	441,045.3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99.00	3,642,194.56	3,507,948.24	441,045.32
职工福利费		119,761.58	119,761.58	
医疗保险费		80,321.44	80,321.44	
工伤保险费		4,349.19	4,349.19	
生育保险费		6,183.50	6,183.50	
住房公积金		226,480.00	226,480.00	

二、离职后福利		155,946.95	155,946.95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4,139.25	144,139.25	
失业保险费		11,807.70	11,807.70	
<b>合计</b>	<b>306,799.00</b>	<b>4,235,237.22</b>	<b>4,100,990.90</b>	<b>441,045.3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公司已计提而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5 年公司增大了员工数量，招聘了较多技术人员，故 2015 年底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提升。

## 5、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7,525.70	200,30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938.64	
教育费附加	37,36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86.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804.85	11,970.32
其他	3,936.86	
<b>合计</b>	<b>663,357.73</b>	<b>212,277.04</b>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355,907.88	-4,871,647.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644,092.12	-871,647.4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44,092.12</b>	<b>-871,647.44</b>

（1）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内容。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控股股东
李非	80.0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梁杰	(间接持股)	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嘉兴柏年杰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参股股东
北京策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参股股东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王诤	董事、副总经理
卢春兵	董事
肖杰	董事
尹小伟	监事会主席
唐雪玲	监事
袁海利	职工代表监事
俞小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亿沃特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实际控制人李非担任监事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原股东虞小荣的哥哥虞仁荣控制的公司, 2014年8月虞小荣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非后, 韦尔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韦尔公司之子公司, 2014年8月原股东虞小荣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荣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非后, 京鸿志不再是本公司关联方
肖筱媛	实际控制人梁杰之母亲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肖筱媛控制的公司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梁杰控制的公司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协议价	3,478,222.69	12.61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元器件	协议价	12,469,968.13	51.83
<b>合计</b>			<b>15,948,190.82</b>	<b>64.44</b>

注: 关联方交易的金额系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的交易金额。2015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价具备公允性, 依据为公司与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Wi-Fi 模块	协议价	10,995,139.61	35.10
<b>合计</b>			<b>10,995,139.61</b>	<b>35.10</b>

注: 关联方交易的金额系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2015 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

货币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定价方式	2014年
-------	-----	------	-------

	易内容	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比例 (%)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协议价	117,521.41	0.38
<b>合计</b>			<b>117,521.41</b>	<b>0.38</b>

注：关联方交易的金额系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

#### (4) 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167,771.30	3.63
<b>合计</b>			<b>167,771.30</b>	<b>3.63</b>

注：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与派瑞清科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为 167,771.30 元，坏账准备已按照相应的坏账政策计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派瑞清科划入公司中信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账户的还款，共计 167,771.30 元余款还清。由于是短期资金拆借且金额较少，并未签订相关合同。

##### 2) 应付账款

货币单位：元

关联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北京派瑞融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352,055.79	66.68
<b>合计</b>			<b>5,352,055.79</b>	<b>66.68</b>

注：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与派瑞融科应付款的余额为 5,352,055.79 元，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归还最后一笔派瑞融科的款项，共计 664,788.04 元余款还清。款项性质为货物欠款。

## 2、偶发性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无。

##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 年度	430,000.00	175,000.00	437,228.70	167,771.30
2015 年度	167,771.30	-	167,771.30	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出账户余额 43 万元，均为公司借给派瑞清科的款项，即关联方派瑞清科尚欠本公司 43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派瑞清科还款 267,228.70 元；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派瑞清科还款 15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派瑞清科还款 20,000 元，当年共计收到派瑞清科的还款 437,228.70 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借给派瑞清科 20,000 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借给派瑞清科 105,000 元；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借给派瑞清科 50,000 元，当年共计借出给派瑞清科 175,000.00 元。

2015 年 6 月 5 日，派瑞清科偿还公司最后一笔还款 167,771.30 元后，余额为零。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属于短期资金拆借，双方并未签署合同，亦不存在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派瑞清科无线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金往来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派瑞清科偿还最后一笔还款 167,771.30 元后，余额为零。目前，派瑞清科已经在办理注销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完善，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实际控制人李非、梁杰就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了《承诺函》：“作为实际控制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没有通过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对此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规范并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 3、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销售和租赁，双方当事人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了对应的合同，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有效，其价格均按市场价协议确定，价格公允，未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要求支付报酬、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未要求支付利息，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担保和资金拆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具体交易金额见本节“1、经常性交易”。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 0018 号”《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上海思存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2.63 万元，评估值 4,172.93 万元，增值率 0.98%。负债账面值为 2,071.79 万元，评估值为 2,071.7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60.84 万元，评估值为 2,101.14 万元，评估增值 40.30 万元，增值率为 1.96%。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1家全资子公司、1家新设控股子公司与1家合营公司，公司持有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具有控制关系，故纳入合并报表；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2015年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亿沃特40%的股权，李非仅在武汉亿沃特担任监事，公司无法对武汉亿沃特形成控制，不纳入合并报表；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系2016年4月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比翼电子80%的股权，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报表。

### 1、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思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分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2、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北京思存未设董事会，但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非担任；未设监事会，但设监事一名，由吴涛担任。

## 2、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3、合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合营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武汉亿沃特未设立董事会，但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廖卫国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李非担任；聘任张新林担任武汉亿沃特的总经理。

## 3、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在深圳新设子公司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0%。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比翼电子刚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比翼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比翼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5CA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非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技术研发、销售；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系统设备、数据通信应用系统设备生产制造；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的生产制造。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大田小区 1 栋 3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比翼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思存	240	80
共翼投资	60	20
合计	3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比翼电子未设董事会，但设执行（常务）董事一名，由李非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苏东斌担任；聘任张燕担任比翼电子的总经理。

## （二）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北京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359,087.67	2,988,593.84	2,640,912.33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59,636,427.92	520,749.44	29,044,584.62	13,161,661.77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	-15,217.05	-	-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476,824.05	646,172.05	642,381.96

## （三）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 1、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

公司与子公司在主要业务上有明确的划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之“（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1	上海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 Wi-Fi 模块的对外销售与品牌推广。
2	北京思存科技有限公司	(1) 从事 Wi-Fi 模块软件方面的研发，为下游客户提供接入物联网的软硬件系统化整体解决方案。 (2) 深圳分公司从事 Wi-Fi 模块硬件方面的研发、委外生产、产品售前检测及售后技术支持等经营活动。
3	武汉亿沃特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物联网设备与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 2、公司与子公司合作模式

子公司北京思存及北京思存深圳分公司负责 Wi-Fi 模块软硬件方面的研发，提供物联网接入整体解决方案，此外还负责采购原材料、委外生产、产品售前检测及售后技术支持。上海思存收到产成品后负责对外销售，与此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合营公司武汉亿沃特作为技术储备，负责物联网设备与云计算平台的研发及技术服务，目前正处于业务对接中。

##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一）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以美国高通公司提供的主控IC为原料，主控IC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决定Wi-Fi模块的性能；并且在单个Wi-Fi模块所需原材料总成本中，主控IC成本占比超过50%。虽然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美国高通公司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但同时亦存在一定的对重要供应商依赖风险，若主要供应商出现了内部人员失误或设备故障等内部原因，或出现了市场波动、灾害等外部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无法及时提供符合公司要求的生产原料，且公司短期内未能及时更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一旦美国高通公司放弃与思存科技进行合作，或者大规模与其他竞争对手开展合作，将对公司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此外，若美国高通公司大幅提高主控IC的价格，还会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对重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从长期而言，为确保长远发展，公司需与国内专注于IC芯片研发加工的企业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在本公司成长至一定规模时亦可开展对IC芯片的研发工作，突破有关核心技术，使得国内企业具备生产制造IC芯片的能力，减少对国外厂商的依赖。

### （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物联网技术发展迅速，相关的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品牌厂商的需求趋向于多样化、复杂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开发新技术，生产新型产品以满足下游的多元化需求。技术领先的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获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保持产品的优势地位。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将面临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且软硬件研发分工较为明确。公司管理层及市场部人员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根据市场风向的趋势进行合理预计，在第一时间进行研发工作，在同行业产品规模化销售前覆盖有关市场，以应对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

### （三）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6%、90.19%，逐年下降但比重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多为经销商。为了有效地整合了供应链资源，最终落地产品的品牌厂商大多通过中间商统一采购包括 Wi-Fi 模块在内的各类零件，在达成稳定合作后，一旦品牌厂商有产品需求时，均通过经销商下单。品牌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的审核标准、长期的评价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以及充足的产品供应能力。一旦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就可以较为稳定的获得产品订单。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通过经销商批量售出给多家最终客户，导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大。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将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对重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家电市场中多家大规模品牌厂商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下游客户，丰富客户种类，减少对重要客户的依赖。

### （四）信息安全风险

物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之上延伸和扩展的一种网络，物联网无处不在的数据感知、以 Wi-Fi 为主的信息传输、智能化的信息处理，除了需要面对传统的互联网网络安全问题之外，还面临着新型的安全挑战。在物联网的应用中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的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防御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个人信息、业务信息、国家信息等丢失或被他人盗用，给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的研发人员已将信息安全作为重要因素列入技术研发的考虑范围内，尽可能通过技术手段提前防范潜在的信息安全风险。

### （五）行业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当前，互联网巨头积极进入 Wi-Fi 模组行业并采取低价、补贴、免费等手段强行推动自身产品，使得行业的竞争态势趋向于恶化。公司积极开展现有客户关系维

护工作及客户服务，并做好技术适应性推广工作。同时考虑在合适的时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以解决恶性竞争的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维护现有客户关系，提供优质客户服务，另一方面考虑在合适的时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业务，以应对行业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

## （六）物联网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在物联网相关子行业进行拓展，且该部分业务占比很大，一旦物联网发展受到用户接受度低、经济发展放缓、技术准备不充分、上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短期业绩将发生较大波动。对此，公司采取了控制存货、减少风险较高领域内研发投入的措施，积极拓展预期清晰、准备充分的细分市场，特别是稳步发展机顶盒、电视机、无人机等未来确定性很大的领域。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了控制存货、减少风险较高领域内研发投入的措施，积极拓展预期清晰、准备充分的细分市场，特别是稳步发展机顶盒、电视机、无人机等未来确定性很大的领域。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荣泽投资直接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荣泽投资中李非持有98%的股权，梁杰的母亲肖筱媛持有2%的股权；李非与梁杰为夫妻关系，李非为公司的董事长，梁杰为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各项制度不能实际执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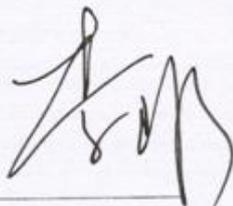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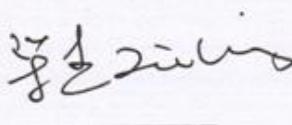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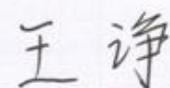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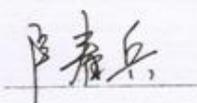
李非



梁杰



王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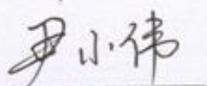


卢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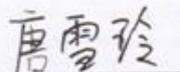


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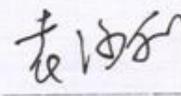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尹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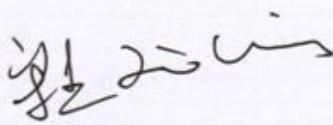


唐雪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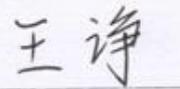


袁海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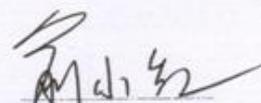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梁杰



王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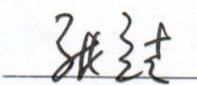
俞小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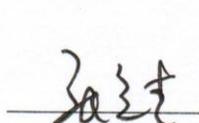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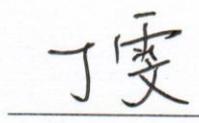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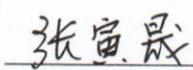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兰杰

项目小组成员：

  
张兰杰

  
丁雯

  
张寅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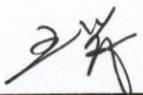
  
石立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6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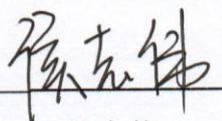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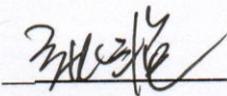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侯志伟

经办律师（签字）：



张艳



2016年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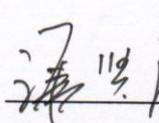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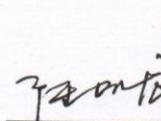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贤庆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陆加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 月 26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菲莲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